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預備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將配合院長行程安排會議日期。
- 二、為利不克親自出席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本會議另提供視訊與會。
- 三、青諮會第 4 屆歷次會議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之後續辦理情形（如議程附件 1、4）。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 5 屆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青諮會第 1 屆第 4 次會議決定（略以）：「有關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已辦理完成並擬解除列管者，主辦機關應事先與提案委員充分溝通並獲致共識後，再提請解除列管」。
- 二、確認第 5 屆歷次會議委員提案辦理情形（如議程附件 1、4），提請確認各案最新進度，如有擬解除列管之決議事項併同確認參採狀態（「全部參採」、「部分參採」或「暫不參採」）。

決議：

案由二：有關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提案事項之處理建議，請討論案。

說明：

- 一、青諮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計有陳虹宇等 7 位委員提出 10 項提案（如議程附件 2），業先行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4 個部會填復回應說明。
- 二、為利綜整各機關研處情形，提請確認各提案事項之主（協）辦機關，以及各提案之處理建議。

決議：

案由三：有關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流程規劃，請討論案。

說明：幕僚單位刻正規劃中，並先行擬具會議流程規劃如議程附件 3，提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歷（屆）次會議尚未解除列管提案彙整表

※第 4 屆尚未解除列管提案計 1 案，主辦機關建議解除列管；第 5 屆尚未解除列管提案計 9 案，經委員同意全案解除列管計 5 案，主（協）辦機關建議全案解除列管計 1 案、部分解除列管計 2 案，餘 1 案持續辦理。各案詳細辦理情形如議程附件 4。

序 號	案號/案由	提案 委員	主辦/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	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提案 1 定期追蹤檢討《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推動情形並研擬《青年發展法》	張育萌	教育部	部會建議解除列管。
2	第 1 次會議提案 1 為推動公共行政數位化，建議政府擴展數位憑證皮夾功能，並開放駕照、畢業證書等數位驗證 API 串接，讓企業與學術機構能夠合法存取授權資訊	胡耀傑	數發部	持續辦理中。
			交通部	部會建議解除列管。
			教育部	持續辦理中。
3	第 1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1 建請規劃與世界重點大學學生常態性互訪交流，提升臺灣於各國青年間之能見度與認同	林彥廷	教育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外交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國科會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4	第 1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2 臺灣對外宣傳應有主責機關，加強非英語系國家之推廣	陳妍	文化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外交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僑委會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教育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序 號	案號/案由	提案 委員	主辦/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5	第 1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3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 認定標準在執行上放寬門 檻之可行性	顏伯勳	內政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 管，並列為部分參採。
6	第 1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5 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 除研究成果報告外，應有 對外之科普內容發表	雷雅淇	國科會	持續辦理中。
7	第 1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6 優化「農業及農地資源盤 查結果查詢圖台」，以強 化農地管理、提供多元查 詢	黃子芸	農業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 管，並列為部分參採。
8	第 1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7 建請透過政策及法令工具 推動循環包裝容器產業發 展	黃子芸	環境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 管，並列為部分參採。
9	第 1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8 改善部落嬰幼兒托育與教 育資源，回應原住民族嬰 幼兒照顧與學習需求	陳麒	原民會	持續辦理中。
			衛福部	持續辦理中。
			教育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 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10	第 1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9 推動城際運輸價格合理 化，分流不同大眾運輸種 類	蔡朝翔	交通部	部會建議解除列管。

附件 2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預備會委員提案情形彙整表

序號	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主辦/協辦機關 (暫列)
1	為配合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強化行政機關之語言友善性與國際接軌能力，建議推動「行政法規雙語化」政策，建立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行政法規英文譯本之公開機制，以提升外籍人士及國際利害關係人對我國法制之理解與合規便利性	陳虹宇	陳渝淇 林彥廷 胡耀傑 李思平 梁凱晰 雷雅淇 楊律 陳妍	行政院法規會 國發會 法務部 財政部 經濟部 勞動部 教育部 內政部
2	建構具系統性、持續性且結合產官學資源的數位素養教育模式，以培育具備判斷力與國際競爭力的下一代	塗家和	陳渝淇 林彥廷 胡耀傑 李思平	教育部 數發部
3	納入孕產婦交通支持措施，制定全國最低補助標準並提升資訊透明性，作為少子化對策的基礎政策之一，確保孕婦能安全、便利地就醫與產檢，並縮小地區資源落差	陳麒 陳渝淇	林彥廷 胡耀傑 李思潔 沈意婷 楊律 陳虹宇	衛福部 交通部
4	為強化我國文化主體性，並推動以臺灣為核心之國際文化傳播，有必要建構反映臺灣視角、多元族群經驗與海洋特質之教材體系與文化交流機制，以提升國家文化識別力與國際能見度	陳虹宇	胡耀傑 雷雅淇 陳妍	文化部 僑委會 教育部 外交部

序號	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主辦/協辦機關 (暫列)
5	「長照3.0」計畫應強化青（少）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措施	林彥廷	陳渝淇 胡耀傑 李思平 梁凱晰 李思潔 沈意婷 楊律 蔡朝翔	衛福部 教育部 勞動部
6	為提升偏鄉地區公益資源取得效率，建請強化「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運作與推廣機制，提升實務使用效果	陳虹宇	胡耀傑 陳妍	衛福部 教育部 數發部
7	簡化民眾於駐外館處申請換發臺灣護照之流程	陳妍	胡耀傑 陳虹宇	外交部
8	推動建商業者提供透明、可驗證的房屋安全履歷，保障住戶安全與資訊可取得性	胡耀傑	林彥廷 塗家和 陳妍 陳虹宇	內政部
9	檢視現行企業數位轉型補助計畫，並推動產業證書無紙化措施，以提升產業效能，支持永續發展	胡耀傑 塗家和	陳渝淇 林彥廷 陳妍 陳虹宇	經濟部
10	開放跨境文件利用可驗證憑證（VC）技術進行認證與外交驗證，以簡化申辦流程，並可運用於金融領域，提升跨境金融交易便捷性	胡耀傑 陳妍	林彥廷 塗家和	外交部 金管會

第 1 案：為配合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強化行政機關之語言友善性與國際接軌能力，建議推動「行政法規雙語化」政策，建立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行政法規英文譯本之公開機制，以提升外籍人士及國際利害關係人對我國法制之理解與合規便利性，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虹宇

連署人：陳渝淇、林彥廷、胡耀傑、李思平、梁凱晰、雷雅淇、楊律、陳妍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臺灣正積極推動「2030 雙語政策計畫」，以提升國人雙語能力，並回應全球化產業對國際人才之需求。現行計畫主要聚焦於教育資源及公務服務之雙語化，然在全球經貿往來與跨國專業流動日益頻繁的背景之下，法規雙語化更是推動產業連結國際與營造友善投資環境的關鍵措施，亦有助於展現我國法治體系之開放與專業。
2. 目前《全國法規資料庫》雖已提供部分法規之英文譯本，惟主要集中於法律層級（即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至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如細則、辦法、準則等）及行政規則（如要點、注意事項、基準等），雖有《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作為原則指引，整體而言，尚缺乏制度化之雙語化政策架構與作業流程，亦未建置跨部會之優先評估與協作推動機制。
3. 如能制度化建置並穩定公開行政法規之中英文雙語版本，將有助於提升外籍利害關係人對我國法制之理解與信賴，增進法規適用之可預測性與政策執行之一致性，進而鞏固臺灣作為亞太區域法治典範與可信賴國際夥伴之地位。
4. 以實務而言，在財稅領域，外資企業普遍關注之規範，包括《外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等，至今無正式英文版本。此一現況可能提高外資企業對法令理解與合規執行難度，增加法遵成本，並可能影響在臺投資決策與法規遵循之信心。
5. 在經濟與產業政策方面，與再生能源、智慧製造、國際會展事務等相關之行政規範，例如《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經濟部辦理外籍人士來臺參加國際會議及展覽彈性入境機制施行作業要點》、《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及其他具體行政規範和文件等，

屬攸關外籍投資人、國際企業與專業機構權益之重要規範，惟目前多未提供公開英譯版本，不利於申請人準確掌握政策意涵與行政流程，亦影響政策效益之落實。

6. 在勞動領域，與外籍人士聘僱、權益保障及通報機制相關之命令與辦法，比如《辦理外國人管理及協助措施補助作業要點》、《加強外國人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等，也屬外籍人士高度關注之法規資訊，其語言可近性值得強化。
7. 教育領域方面，部分涉及外籍學生、港澳僑生以及外籍教職人員之重要規範，例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等，關係外籍學生與教職員在臺就學與服務安排，然目前多未有正式英文版本，不利於外籍人士理解規定內容與配合行政作業。
8. 內政領域中，與新住民發展及外籍技術人力引進相關之子法，如《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內政部受理營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實作認定審查作業要點》、《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等，為促進社會整合與產業穩健發展之核心規範，惟目前無英譯資料，可能對潛在申請人、雇主單位或民間團體造成資訊落差，影響政策效益之發揮。
9. 此外，許多部會於實務中所發佈或引用之解釋函令，雖間接對行政執行與利害關係人權利義務產生影響，卻普遍未提供英文譯本，致使外籍人士難以取得完整、即時、可理解之法規資訊，影響政府施政之可及性與透明度。
10. 本提案所倡議之「行政法規雙語化」，可作為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的重要助力，除提升外籍人士對我國法規之理解與信賴，亦有助於強化法治透明度與國際接軌。透過制度化規劃與跨部會協作，將可穩健推進語言友善與法制現代化目標，提升臺灣整體制度能見度與國際競爭力。

(二)具體建議：

1. 為符合「2030 雙語政策」之整體目標與願景，建請由國發會：
 - (1) 依「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4 年）計畫」所載「持續營造更優質的雙語友善環境，在政策、法規、生活環境等面向續推雙語化」之內容，檢視並分析法規層面之推動成效與限制。另鑑於該計畫已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完成階段性辦理，後續推動宜持續整合各部會資源，

強化「行政法規雙語化」之盤點與執行，並提供必要之專業英文翻譯協助。

- (2) 主責成立「行政法規雙語化推動小組」，邀集具法律事務及涉外職能之部會如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勞動部、內政部、教育部等共同參與，定期召開會議，協助各部會定期盤點並提出「英譯優先清單」、進行法規分類與英譯資源配置，並建立明確之任務分工與期程規劃，以確保推動作業具體落實。

2. 建議法務部參照現行《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會同國發會研議制定簡明之判斷原則，釐清優先英譯之法規類型，例如涉及外國人基本權益（如聘僱、教育、居留、救濟等）、外資與國際組織之法遵需求、外籍人士常接觸之申辦程序等。另可建立客觀指標（如涉外程度、資料庫查詢頻率、實務申請件數、行政爭議量等），以制度化推動行政法規雙語化之規劃與落實。

3. 除法規命令外，建議待「行政法規雙語化」制度運作成熟後，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評估將涉及外籍人士、外資企業或國際組織權益之重要行政函釋納入英譯範疇。此類函釋多為政策執行之具體依據，對申請成案、權利義務判斷及裁罰結果均具實質影響，英譯實益明確。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 (一) **行政院法規會（暫列為主辦單位）**：預計於會議中口頭回應，或另提供書面研處意見。

-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暫列為主辦機關）**

1. 推動法規英譯作業：

- (1) 為實踐賴總統於去（113）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所揭示的「未來的臺灣會有更好的競爭力和雙語力」願景，並配合全球攬才與留才目標，國發會偕同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力推友善雙語環境，從精進公共服務品質、提供便利生活網絡、提升職場英語能力、專業人才落地協調等 4 大面向著手。
- (2) 國發會為推動公務服務雙語化，並提高政府資訊英語品質，自去年 9 月起，協助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法規草案預告版英譯作業，俾提供外籍同本國籍利害關係人可針對我法規草案於預告時表達意見之機會，賡續優化我國法制作業程序，以進一步達成推進法規國際調和及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之目標；另考量近年來外籍人士來臺工作或定居之人數攀升，為使外籍人士更易瞭解在臺期間的相關權利與義務，爰自本（114）年 8 月起將受理法規英譯作業標的擴大至與外籍人士相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含草案）及行政規則等，俾進一步打造國際宜居環境。

- (3) 國發會本年已協助衛福部食藥署英譯「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協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英譯「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國發會未來針對有關青年委員提案敘及相關部會需英譯之法規，將另函請相關部會評估法規英譯必要性及優先性，俾利提升外籍人士及國際利害關係人對我國法制之理解與合規便利性。

2. 在現行機制下持續優化法規雙語化：

- (1) 行政院法規會職掌法制作業之協調及策進，提供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匯集「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以及「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等已就行政法規英譯提供具體規範，並於112年5月10日召開「研商如何提升法規英譯內容正確性事宜」會議，指示各部會就現行法規英譯內容研訂分階段通盤檢視之具體計畫，足見政府已具行政法規雙語化運作機制，爰國發會無另籌「行政法規雙語化推動小組」之必要。
- (2)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簽署首批協定納入良好法制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專章，為未來臺美法規雙邊合作提供制度性規範，國發會將偕同相關機關賡續優化我國法制作業程序以進一步推進法規國際調和，使我國整體環境更加符合產業發展、貿易投資與社會大眾之需求，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

(三)法務部（暫列為主辦機關）

1. 查「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係行政院於93年5月4日訂定函頒，並經行政院於101年7月26日及107年2月14日函頒修正。
2. 該規範第3點規定：「法律及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之命令，各機關應譯為英文（第1項）。命令不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各機關認有必要，得譯為英文（第2項）。命令未依前二項規定譯為英文者，行政院認有必要，得要求主管機關譯為英文（第3項）。」依上開規定，法律及涉及外國人等之命令應譯為英文，命令不涉及外國人等而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譯為英文，亦為一簡明之判斷原則，且其範圍較委員所舉例之「涉及外國人基本權益」、「外資與國際組織之法遵需求」、「外籍人士常接觸之申辦程序」之範圍為寬，更具有彈性。又上開經英譯之法規均已公開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上。
3. 另委員建議可建立客觀指標（如涉外程度、資料庫查詢頻率、實務申請件數、行政爭議量等）部分，因各主管機關業務職掌均有所差異，且是否有相關統計數據（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部分）或相關統計數據是否容易建置，宜由各法規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故涉及外國人、

機構或團體之命令應英譯部分，建議仍由各法規主管機關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3點規定，依權責自行辦理。

4. 綜上，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法規如經英譯者均已公開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上。至「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為行政院訂頒之規定，爰有關提案委員所提意見，宜建請由行政院回應；而本部僅係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之維運及工作小組之秘書業務，至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法規是否應譯為英文一節，屬各法規主管機關之權責，本部予以尊重。

(四) 財政部

1. 本部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規定，就業管法律與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之命令完成英譯，公開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及「財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供各界參考運用。
2. 近年就新頒涉及外國人、機關或團體之行政規則，如「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作業要點」，已辦理英譯作業，並就所得稅協定適用疑義之函釋擇要英譯，可於「財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未來將持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相關政策推動，逐步納入其他涉外法規英譯，以回應外界需求，提升我國法規可近性。
3. 有關青年委員所提「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本部已完成英譯作業，114年9月底於「財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提供英文版本；「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由交通部會銜本部發布，可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英文版本；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係規範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營利事業有關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計算項目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考量該法規非屬涉外事務，爰無英譯版本。

(五) 經濟部

1. 本部業於114年8月12日函知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重申應落實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積極辦理法規英譯作業，俾利提升外商投資環境，強化法規雙語化。另委員所提攸關外籍投資人、國際企業與專業機構權益而尚未英譯之規範，其中有關地熱能部分刻正辦理法規英譯，其餘規範亦將配合相關政策及業務考量滾動檢討，視情況辦理英譯。本部後續並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之政策方向辦理。

(六) 勞動部

1. 本部現行配合「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將法律及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之命令譯為英文，刊登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及本部勞動法令查詢

系統。另為保障移工權益，本部已陸續將涉及移工權益相關之法規及函釋翻譯為英文、印尼、越南、泰文及 tagalog，置於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

2. 考量法令文字內容具高度專業性，為協助移工瞭解在臺工作相關自身權益及法令，本部持續以淺白易懂方式翻譯並製作多國語（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影片及圖卡，並透過多元管道如移工機場法令講習及一站式入國講習、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中外語廣播電臺、LINE@移點通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法令宣導活動等管道，提升移工法令認知。

(七) 教育部

1. 本部法規英譯作業係依據法務部訂定之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及教育部辦理法規英譯審核作業計畫辦理，亦聘有英文顧問負責本部法規英文名稱或內文之潤稿建議。本部已完成英譯之法律，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英譯檢視作業。
2. 委員建議制度化之雙語化政策架構與作業流程、跨部會之優先評估與協作推動機制及建置穩定公開行政法規之中英文雙語版本等事項，由國發會與法務部規劃並推動相關作業，本部敬表贊同。
3. 本部業務若涉及利害關係人為外籍人士（包含教師及學生），相關計畫要點或申請文件均完備英譯版本，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大學國際學術聯盟」計畫徵件公告等，另「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刻正辦理修法作業之預告程序，將俟後續修法完竣後，循程序辦理英譯作業。至委員所提「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依現行法規尚無須英譯，若後續上開規定經評估或依法規須訂定英文版本，本部將配合辦理。
4. 另委員建議待「行政法規雙語化」制度運作成熟後，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評估將涉及外籍人士、外資企業或國際組織權益之重要行政函釋納入英譯範疇一節，本部將俟國發會及法務部訂定相關規範後配合辦理。

(八) 內政部

1. 有關說明 8 中所提及之「內政部受理營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實作認定審查作業要點」、「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目前皆無英譯版本，該作業要點對象涉及外國人士，為配合政策推動，後續將研議辦理上開作業要點英譯作業。
2. 另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部分，已辦理「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英文翻譯，為提升外籍人士及國際利害關係人對我國法制之理解，將配合辦理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英文譯本。

此外，為強化本基金之政策效益，已製作本基金懶人包，包含申請對象、計畫項目、作業流程及諮詢方式等事項，提供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柬埔寨文、緬甸文等 7 種語言版本，並置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廣為宣導周知，以提升申請機關、單位及 NGO 團體等對本基金申請作業程序之瞭解。

第 2 案：建構具系統性、持續性且結合產官學資源的數位素養教育模式，以培育具備判斷力與國際競爭力的下一代，請討論案。

提案人：塗家和

連署人：陳渝淇、林彥廷、胡耀傑、李思平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近年來科技快速進步，尤其是人工智慧（AI）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各領域，深刻影響產業與日常生活。然而：

(1) 教育現場無法即時掌握新技術，教師負擔大，缺乏培訓資源。

(2) 多數現有數位素養教材為靜態資源或非持續性講座，缺乏系統性與常態性。

(3) 學生在使用數位工具時，普遍欠缺判斷與媒體識讀能力，面臨網路沉迷、假訊息、數位霸凌等風險。例如近期國安局也抽測多款中製 APP，評估出多款有資安風險的 APP，其中不少是目前的中小學生長期使用的 APP，諸如此類資訊，需要更積極的讓學生具備意識到相關問題的素養。

2. 總統賴清德亦於 2024 年明確提出「打造人工智慧之島」的國家願景，強調 AI 將成為國家轉型核心。教育體系若無法同步升級，將無法支撐全民數位轉型需求。因此，強化學生數位韌性、培育其科技理解與批判思維能力，已為教育政策之當務之急。

3. 推動中小學常態化 AI 與數位素養教育課程的需求、現況及限制

(1) 目前教育部已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 100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進行課程研發、師資增能與新興科技體驗活動辦理，針對程式教育相關教師增能研習及學生營隊活動，以提供各校支持，降低教師備課所需時間。

(2) 教育部也建置「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站」，提供包含網路沉迷、網路識讀、網路交友、網路霸凌、網路安全等議題之主題文章、教學教案（含教學影片及學習單）、文宣海報、漫畫及宣導短片等資源；另設置「短影音專區」，用以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行動載具及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和習慣，學期期間平均每日約 1 萬 3,000 人次師生運用網站進行課程學習。

(3) 其他各單位也有積極的才推廣相關內容，但絕大部分都不是常態性的，或者是需要學生主動去學習，但素養養成本身需要長時間、穩定頻率的接收正確的知識及觀念才能建立，因此機會能更常態化的推動 AI 與數位素養教育課程。

4. 透過外部資源降低現有教師在素養相關課程上的負擔

- (1)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科技領域之學習表現，包含「運算思維」與「設計思考」；而學習內容依據「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2 科目內涵規劃主題，其中資訊科技包括「演算法」、「程式設計」、「系統平臺」、「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等主題。
- (2) 教育部也持續透過資訊科技學科中心辦理程式教育、資訊素養等全國教師增能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放置於學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於課程，以系統性提升學生資訊素養。
- (3) 但實務上，數位領域的變化速度非常的快，從近年的 AI 技術演變觀察，若是將所有的數位素養、資訊技術領域的知識都加在現有教師上，會讓現有教師的負擔過大。因此希望藉由臺灣優秀的產業能力，建立由產業到學業的反哺機制，降低現有教師的負擔，同時也平衡偏鄉地區教育資源不足的困境。

5. 培育具備數位素養與全球競爭力的未來公民

- (1) 在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迅速發展的當代社會，教育的核心任務之一，是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數位素養，並培育具備全球競爭力與批判思維的下一代公民。數位素養不僅涵蓋科技工具的操作能力，更強調媒體識讀、資訊判斷、AI 倫理意識與數位公民責任等關鍵素養，這些都是 21 世紀國際社會中不可或缺的能力。
- (2) 當今學生在接觸生成式 AI 工具（如 ChatGPT、Midjourney 等）時，往往缺乏對其背後演算法偏見、智慧財產風險與倫理議題的理解，進而可能錯信錯誤資訊或落入數位誤導陷阱。因此，課程設計需結合多元領域，從實作與反思並重的學習歷程出發，引導學生將數位素養內化為日常行動。

(二) 具體建議：

1. 數位發展部主責建置「數位人才資料庫」

- (1) 設定講師認定基準，並定期依據科技趨勢與產業需求更新。
- (2) 每年彙整主題分類與人力清單，內容含講師專長、課程設計、授課經驗等。
- (3) 資料庫開放各級學校與公部門自由查詢與選聘。
- (4) 人才庫資料也建議於網路上公開資訊，若民間企業有需要也可以自行聯絡聘選。
- (5) 建議應同步建立反饋機制，由數發部蒐集政府部門與學校單位的選聘紀錄。

2. 教育部以學期制補助中小學開設「數位素養課程模組」

(1) 建議教學主題按學段分級開設「數位素養課程模組」，且設定最低授課時數：

A. 國小：網路安全、自我保護、數位禮儀

B. 國中：媒體識讀、網路交友、AI 初探

C. 高中：生成式 AI、演算法倫理、資料隱私

(2) 如校內教師數位專業能力尚不足以完全涵蓋所有課程內容，每學期可固定補助經費給學校聘請外部講師（視地區與學生數量調整），以減輕校內教師的負擔。

3. 教育部整合既有教育資源平臺

(1) 將「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站」中的靜態資源轉化為課程模組。

(2) 製作可搭配教案的教學影片、實作教材、評量工具。

4. 教育部及數位發展部合作推動產官學協力模式

(1) 數位發展部邀請與媒合 AI 領域企業（如臺灣微軟、AI Labs 等）提供講師與教材資源。

(2) 教育部媒合大專院校 AI 或數位人文系所學生投入教學支援，並可透過企業、大專院校等專業資源，舉辦師資研習營強化教師協作與共備能力。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 教育部（暫列為主辦機關）

1. 針對國民中小學階段課程資源及教師增能：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列為九項核心素養之一，旨在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各領域課程綱要亦包含該項核心素養。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業納入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並於每週實施 1 節課，國民小學則以主題、專題或議題方式安排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

(3) 為協助偏鄉地區國中推動科技領域課程，針對師資缺乏需外聘專長師資，以協助正常授課之學校，本部補助每校經費，運用外部科技專長師資進行協同教學，提升學校教師科技領域教學能力。

(4) 本部另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發展 AI 微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教科技領綱學習內容指標，含演算法、程式語言基本概念、模組化程式設計概念等，結合 Scratch 程式設計，製作應用於生活相關之應用程式，將因應數位學習時代，盤整及滾修相關內容。

(5) 本部於 112-114 年委請師培大學辦理「職前與在職教師 AIPACK 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已招募 15 縣市、37 所中小學作為基地學校，分為國語文、自然、數學、英語、藝術及特殊教育等 6 大學、

類科，開發 AI 融入各領域教學示例與評量；規劃 13 支 AIPACK 線上課程影片，協助職前及在職教師快速掌握 AI 基礎知識與倫理規範；辦理 AI 導入各領域教學推廣相關增能活動，透過 ChatGPT 自訂、AI 圖片生成、Google Gemini 等工具操作，強化教師將 AI 工具有效融入各領域教學與評量之能力，計有 2,546 人次參與。

- (6) 另配合本部「中小學教育 AI X AI 教育計畫」之推動，以及參考生成式 AI 導入教學之國際趨勢，本部 115 年起於前揭計畫項下辦理「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鼓勵師培大學參與，提升 AI 教學專業能力。
- (7) 本部自 111 年起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強化在職教師數位教學支持與輔導服務，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共約新臺幣（以下同）14 億元，協助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提供行政、教學輔導、網路資訊 3 類人力及辦理教師增能培訓、輔導、教師減授課及推動辦公室運作及採購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等經費。
- (8) 本部與縣市政府、學界、館所及民間單位共同合作，優化及擴充「教育部因材網」學科、素養及議題數位教材，已新增影片或動畫教材 1 萬 4,100 支、電子書 3 萬 8,100 本、虛擬（VR）或擴增實境（AR）教材 130 個、互動教材 680 個、遊戲式教材 398 款予師生使用，並開發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
- (9) 本部已推動中小學在職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機制，包含教師全數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基礎培訓，並且持續參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等進階課程已達 3.1 萬人次，提升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差異化教學及數位素養等能力。

2. 針對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資源及教師增能：

- (1) 108 課綱「科技領域」為部定必修課程 4 學分，學校應於 3 學年內完整開設課程。學習內容包含「新興科技」及「資訊科技」，已包括「演算法」、「程式設計」、「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等主題，各校應依課綱實施課程，並得開設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自主學習、彈性學習等，培養學生數位素養。其中，部定加深加廣選修領域規劃統整課程，學習內容包括「程式語言」、「資料結構」、「演算法」、「程式設計實作」等主題。相關部定課程由學校具備資訊專長之教師授課，資訊科技學科中心亦持續協助教師增能。
- (2) 學校亦得依其課程發展特色規劃學生所需之課程，並可申請相關計畫之補助，以運用外部教師，共同提升學校數位教育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

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補助項目包含業界專家鐘點費（每人每節800元）及交通費（每人每學期每科目以七次為限，覈實報支）。其近1年（113學年度下學期至114學年度上學期）共計核定補助業師70人次、鐘點費81萬6,152元、交通費1萬3,984元

- (3) 本部自110年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113年起，透過本計畫舉辦9小時AI與生成式AI教師培訓工作坊，培養教師運用AI（含生成式AI）於課程教學活動設計之能力，並由輔導教授協助學校進行AI教學策略分享與經驗交流，以促使教師具備透過AI及數位學習等知能，發展教案並進行公開授課。
 - (4) 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本部自114學年度起，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組成新興科技教育聯盟，共計22所中心學校及123所合作學校辦理，以新興科技教育發展主題，共同開發並推廣新興科技課程、教師研習及學習活動。AI推廣部份，114年度共辦理AI相關活動計868場次、辦理AI相關教師增能工作坊計141場。
 - (5) 本部於113學年度起與大學合作，開設高中AI多元選修課程，內容涵蓋「AI與生活議題緊密結合」（如健康、理財、旅遊等），「理解並應用AI基礎概念」及「實作簡單的AI模型」。由高中與大學教師合作，透過直播教學、程式實作、線上批改等方式，提供城鄉學生均等的AI學習機會，113學年度計有57校參與。114學年度持續辦理，並開設「一起玩Python程式」課程，內容涵蓋基礎程式設計、熟練運用Python基礎技能及培養實作應用能力等2門課程，以直播線上授課，引導學生運用、理解並應用AI基礎概念，114學年度第1學期計41所學校參與。
3. 另「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站」已建置123支影音素材（含教學影片、實作教材及學習單），以引導老師於課程中使用，用以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行動載具及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和習慣。
4. 高等教育深化產學合作及數位人才培育：
- (1) 本部自111年起透過「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投入24億元設置20座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基地，並配合產業數位轉型及AI應用趨勢，培育智慧製造、精準健康等跨領域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強調產學共育人才，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發展實作課程，企業支援業師共同授課，學校亦擴大辦理在職進修課程。截至114年6月（113學年下學期）20座基地已培育學生2萬3,504人次、在職員工1萬2,834人次。
 - (2) 亦於113年9月宣布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下稱 TAICA 聯盟)，透過 TAICA 聯盟整合全國大專校院人工智慧教育資源，協助學校以合作的方式進行 AI 課程教學，推動跨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及採認。113 學年度上學期邀請 25 所大專校院參與，共開設 5 門課程，修課達 2,465 人次；113 學年度下學期擴大至 55 所學校參與，新增 6 門 AI 應用課程，修課達 4,420 人次；114 學年度上學期維持 55 校參與，開設 10 門課程，截至 114 年 10 月 2 日修課人次達 6,109 人次。總補助經費約為 3,003 萬元（執行期程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 (3) 本部自 114 年 8 月起推動「國家重點領域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結合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等 5 所大學設立 6 所「國家重點領域頂尖研究中心」，其中涉及人工智慧領域計 1 校 1 所。

(二) 數位發展部

1. 有關「數位人才資料庫」，因數發部過往合作顧問或業師多無意願擔任大眾講師或顧問（多有其本職），爰難提供公開人才資料庫。惟如特定議題需諮詢，或可由本部推薦適當窗口以利諮詢。
2. 數發部推動多項數位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並與 AI 領域企業合作，確有多位業界專家及高階主管參與培育活動、分享專案經驗及課程內容，惟相關講師與教材係專屬產業培訓課程，如因應青諮委建議作為公開用途，須取得講師和教材開發當事人同意。經洽相關業務組，教材與講師聯繫方式多以計畫內使用為限，教材為內部使用、講師平時均有公司本職工作，爰不建議公開。
3. 另本部亦負責政府機關數位人才的培訓、晉用及運用策略規劃，目前也針對所主責之政府機關資訊人員的核心職能、資訊能力等進行相關框架規劃及定義，並建置資訊職系人員的資料庫，其對象為政府機關人員。至於其他機構，如學校或民間單位人員的專長、選聘紀錄等，則應向該主管機關洽詢並進行相關規劃。

第3案：納入孕產婦交通支持措施，制定全國最低補助標準並提升資訊透明性，作為少子化對策的基礎政策之一，確保孕婦能安全、便利地就醫與產檢，並縮小地區資源落差，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麒、陳渝淇

連署人：林彥廷、胡耀傑、李思潔、沈意婷、楊律、陳虹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政府近年推動「國家希望工程」，持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增進國人健康，從孕產照顧推動生育友善政策，並強化多元生育支持措施。然而，在現行對策中，孕產婦交通協助仍屬缺口。孕婦安全便利的就醫交通，不僅是母嬰健康的基本建設，更能降低孕婦減少產檢或自行騎車、開車的風險，避免影響母嬰安全並增加公共醫療成本，同時也是提升生育意願與回應少子化問題的重要一環。
2. 目前全國各縣市針對孕婦交通補助政策存在補助金額、使用方式與有效期限等落差，範圍從未補助到最高 9,000 元不等，資訊也分散於不同平臺，孕婦與醫療端難以掌握完整內容。此外，無設籍但長期居住於該縣市的孕婦常因資格限制而無法享有補助，形成制度盲區。

縣市	補助方式	補助金額	單趟上限	有效期間
臺北市 ¹	電子乘車金	8,000 元	250 元	自核發起至 預產期後 6 個月
新北市 ²	乘車券	最多 28 趟、 上限 5,600 元	200 元	孕期至產後 6 個月
桃園市 ³	桃園好孕專車 票卡	9,000 元	250 元	孕期至 預產期後 7 個月
新竹市 ⁴	紙本乘車券	6,000 元	—	孕期至產後 3 個月
嘉義市 ⁵	紙本乘車券	4,500 元	150 元	孕期至產後 3 個月
高雄市 ⁶	紙本計程車券	5,040 元(28 張)	180 元	孕期至寶寶 6 個月
屏東縣 ⁷	紙本乘車券	6,000 元	—	孕期至產後 2 個月

¹ 臺北市：<https://born.taipei/cp.aspx?n=D98ABC51B230AAE>

² 新北市：<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CaseData.action?itemId=110071>

³ 桃園市：https://dowcd.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8052&s=1257306

⁴ 新竹市：<https://society.hccg.gov.tw/ch/home.jsp?id=10409&parentpath=0,3,23>

⁵ 嘉義市：https://social.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n=3613&s=415855

⁶ 高雄市：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b_id=3&m_id=13&prog=2&s_id=2006

⁷ 屏東縣：<https://www.pthg.gov.tw/planjdp/cp.aspx?n=7587A0709B97B38B>

縣市	補助方式	補助金額	單趟上限	有效期間
基隆市 ⁸	分兩次 請領補助金	產檢車資、 營養品及治裝費 共 2 萬元	N/A	孕期中補助
臺中市 ⁹	臺中通 APP	補助 30 趟次， 單趟補助上限為 200 點	200 元	預產期後 6 個月止
臺南市 ¹⁰	回診交通費、 代辦勞務服務 費、家務協助 及餐食照顧 費、居家護理 師訪視費	補助 1 萬 1,000 元	N/A	經醫師診斷「安胎 或休養區間」或 「診斷日至生產 日」之間
花蓮縣 ¹¹	花蓮市公所補 助，花蓮市好 運計程車	乘車補助 3,000 元	單趟 200 元 單日 400 元	N/A
南投縣 ¹²	好彩投好孕卡	乘車補助 5,000 元	單趟 250 元	規劃孕期至預產期 次日起算三個月 (以 90 日計)
宜蘭縣	查無資訊			
臺東縣	查無資訊			
苗栗縣	查無資訊			
彰化縣	查無資訊			

3. 現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雖有提供產前檢查補助、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等支持措施，但尚未將孕產婦交通協助納入中央政策架構。交通支持是友善生育環境的重要基礎，若能由中央統籌，將有助於縮小縣市間資源落差，並提升孕婦產檢意願與整體生育安全，相關政策效益預估如下：

- (1) 提升母嬰安全與健康：降低孕婦自行騎車、開車或因交通不便減少產檢的風險。
- (2) 減少地區差異與資訊落差：跨縣市孕婦能公平獲得補助，並透過集中資訊布達提升政策可及性。

⁸ 基隆市：<https://www.klzz.klcc.gov.tw/tw/klzz/962-294573.html>

⁹ 臺中市：<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2956141/post>

¹⁰ 臺南市：https://sa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65&s=7795171

¹¹ 花蓮縣：<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kIlyctIzC4>

¹² 南投縣：https://eservice.nantou.gov.tw/eservice/apply_mode_directions2?itemId=1276

(3) 增加生育意願與信任感：孕產婦在孕期獲得更多保障與支持，能提升對政府少子化政策的信任度。

(4) 降低長期公共醫療成本：孕婦定期產檢可及早發現問題，減少高風險妊娠造成的醫療支出。

4. 整體而言，交通支持不僅有助於孕婦就醫與母嬰健康，更是強化政策公平性與提升制度信任的關鍵切入點，值得納入少子女化政策整體架構中。

(二) 具體建議：

1. 建立全國孕產婦交通支持指引與跨縣市協作機制：建議由衛生福利部統籌，將孕產婦交通支持措施納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制定建議性補助指引（包含金額範圍、適用對象、服務方式），供地方政府參考並依財政及需求調整。

(1) 由中央提供專案補助或獎勵或社福評鑑機制，鼓勵未建置或補助不足的縣市啟動或優化制度。

(2) 解決「無設籍但居住孕婦」跨縣市補助適用的盲點，並協調地方建立可攜式資格認定機制。

2. 資訊透明與布達管道

(1) 由衛福部統籌整合各縣市的孕婦交通補助資訊，並放入孕婦健康手冊（媽媽手冊），同時透過醫院醫師與護理師在產檢時同步布達相關補助訊息。

(2) 成立官方整合網站或專區，彙整各縣市補助標準、申辦流程及常見問題，方便孕婦查詢。

3. 數據收集與政策調整

(1) 請衛福部向各縣市收集孕婦乘車補助的申請人次、使用率與實際效益，以數據分析現行政策不足之處，並據以調整補助額度與範圍。

(2) 這些數據可作為少子女化對策中的決策依據，支持跨部會合作與政策優化。

4. 跨部會協作與公共運輸資源整合

(1) 建議由交通部配合衛福部政策，檢視並整合現有公共運輸措施（如交通票券整合平臺、幸福巴士），規劃孕產婦專屬或優惠方案。

(2) 與地方政府既有的計程車補助制度銜接，形成立體化、多層次的孕產婦交通支持網絡，確保都會區與偏鄉孕婦皆能獲得便利服務。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 衛生福利部（暫列為主辦機關）

1. 有關本案委員建議將孕產婦交通支持措施納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節，說明如下：

- (1)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即將屆期，行政院於 114 年度起陸續蒐集各界專家學者意見，並與相關部會進行多場研商會議，據以研訂「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118 年）」，經彙整各界意見後，本部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審核。
 - (2) 前開 2.0 計畫規劃從「鼓勵青年適齡婚育、有感減輕育兒負擔，建構更友善的職場及生養環境、支持婚育家庭之穩定居住政策、強化孕產婦及兒童照顧品質」等策略著手，共同以多元育兒支持措施，提供養兒育女家庭最大的奧援，讓年輕一代敢婚、願生、樂養。
 - (3) 另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118 年）」業於 114 年 9 月 16 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2.0 計畫內容並無孕產婦交通支持相關政策，對於家長生兒育女的辛勞，政府都持續且充分評估國家整體財政情況，進行整體性的規劃並逐步推動，相關意見將做為未來政策精進的參考。
2. 有關本案委員建議中央應提供專案補助或獎勵或社福評鑑機制，鼓勵未建置或補助不足的縣市啟動或優化制度一節，基於現有財政支持機制與地方政府自主規劃的實踐成果，中央政府應尊重地方政府的規劃權限，並在此基礎上持續提供引導與支持，以確保政策的落實符合在地的需求，說明如下：
- (1) 中央支持地方政府規劃需求導向的孕產婦交通補助：中央政府已透過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公益彩券盈餘等，持續挹注地方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所需經費，並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機制引導各地方政府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資源配置與政策規劃。地方政府應依據當地的需求調查，盤點現有資源及服務情形，分析並解決當地婦女福利服務的供需落差，發展具地方自主性，且符合在地需求的服務方案。再者，各地方政府依轄內孕產婦居住情形與需求規劃之孕產婦交通補助，係屬因地制宜之地方自治事項，其中亦須評估在地交通狀況、人口結構、經濟條件及民間資源等，相關在地需求分析與業務推動之規劃及成效，亦受地方審計單位及民意機關之監督；而本部對於地方政府推動之婦女服務方案或措施，係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以實證為基礎之指標設計，了解是否奠基於轄內人口需求調查及數據分析、盤點資源、供需落差等，以引導地方政府相關規劃符合在地需求。
 - (2) 地方政府自主規劃與靈活應對需求：各地方政府根據當地孕產婦的需求，已經開始或正規劃孕產婦交通支持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交通費補助、合作車隊服務、交通工具媒合等，並且在設計上具有高度彈性，能夠因應不同地方的實際情況。每個縣市可根據自身財政狀

況與需求特徵調整方案，實現更加靈活且高效的服務。

- (3) 中央政府的協助與經驗分享：中央政府將繼續提供政策引導，促進地方政府間的經驗交流，協助完善服務方案評估與規劃，並根據地方實際情況，推出符合當地需求的婦女支持措施。承如前述，本部對於地方政府推動之婦女服務方案或措施，係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以實證為基礎之指標設計，了解是否奠基於轄內人口需求調查及數據分析、盤點資源、供需落差等，以引導地方政府相關規劃符合在地需求。換言之，倘為補助方案，其申請對象條件資格、人籍合一情形及申領方式等，都應架構在前端轄內需求人口群的調查與數據分析，倘議題涉及跨縣市，亦可透過行政協助方式進行跨縣市協調。

3. 在資訊查詢及連結部分，經查本部維運「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之福利百寶箱、「1957 福利諮詢專線網站」，以及數位發展部《我的 E 政府》，業整合現各縣市產檢交通補助相關資訊，已可供民眾便捷查詢。相關單位若將資訊綜整於其網站中，並擬納入本部編製之「孕媽咪衛教手冊」，後續可由主責單位依該手冊格式，提供「單位名稱」、「網址」及「電話」，由本部國民健康署依篇幅及容納資訊優先性，評估納入「孕媽咪衛教手冊」之「相關資源訊息」中。
4. 另考量原鄉地區醫療資源不似都市地區充足，本部現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補助原鄉地區原住民就醫（含產檢）交通費用，114 年起擴大補助對象至山地原鄉非原住民孕產婦；另為鼓勵孕產婦產檢意願，提供申請交通費補助便民措施，僅需提供媽媽手冊及當次產檢就醫收據即可申請，不限孕產婦搭乘之交通工具，審核完成後直接將補助現金匯入帳戶；112 年補助 2,600 人次，113 年補助 2,469 人次，114 年截至 8 月補助 3,253 人次。

(二)交通部

1. 有關孕婦權益保障及優惠措施事項，建議請衛生福利部整體評估社會福利政策，經該部訂定法源依據及編列預算後，交通部將就所管業務積極配合辦理。
2. 委員建議先行評估將各縣市的孕婦乘車補助納入現有電子交通票證系統，以利未來加速政策推動部分，查現行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提供之孕婦乘車補助主要與計程車隊合作，以該縣市 APP、電子票證、紙本乘車金等方式讓孕婦搭乘計程車至醫院，推動方式涉及地方政府補助方案、與計程車隊及票證公司之經費核銷與拆分，以及孕婦使用便利性等，故經地方政府綜合考量推出 APP、電子票證、紙本乘車金等方式，建議允宜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與評估。

3. 為改善公路公共運輸環境與提升服務品質，以利民眾方便搭乘，交通部（含公路局）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藉由增建候車設施、新闢或調整公車路線等措施，協助地方增進公車搭乘及轉乘各公共運輸之便利性。
4. 另為完善偏鄉地區基本民行，提供偏鄉居民（含孕婦）就醫、就學及就業等運輸服務，針對無公共運輸或公共運輸供給不足之偏鄉地區推動幸福巴士，輔導地方政府鄉鎮公所開行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已由 105 年 70%，提升至 114 年 8 月 95.06%，且部分路線班次已有提供預約機制，票價多以比照市區公車收費，若孕婦有產檢或就醫需求，可提前預約，交通部公路局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檢討幸福巴士固定路線轉預約服務，相關路線資訊已揭露於交通部公路局官方網頁供民眾查詢利用；預期透過公共運輸環境之提升，運輸服務涵蓋率之普及，將可提供包括婦幼在內之所有民眾更友善乘車環境，落實交通平權。

第4案：為強化我國文化主體性，並推動以臺灣為核心之國際文化傳播，有必要建構反映臺灣視角、多元族群經驗與海洋特質之教材體系與文化交流機制，以提升國家文化識別力與國際能見度，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虹宇

連署人：胡耀傑、雷雅淇、陳妍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臺灣社會由多族群、多語言、多文化交織構成，擁有深厚的文化資產，包括原住民族體系、本土傳統語言、地方歷史與地景、島嶼敘事與民主轉型經驗。這些文化元素不僅是歷史記憶的累積，更是臺灣得以與世界對話的基礎語彙。而在全球局勢快速變動、民主價值與文化認同持續競逐的當下，臺灣作為太平洋海洋國家，應以更鮮明的文化主體性積極參與國際文化交流。
2. 然而，在現行語文教材與政策實務中，仍存在忽略臺灣文化主體性的問題。例如，由僑務委員會主編之《學華語向前走》系列教材，作為我國推動對外華語教學之主要工具，其內容卻偏重中國歷史人物與文化意象，如李白、王安石、諸葛亮等，在多冊教材中重複出現，個別冊次甚至有高達二十頁篇幅集中介紹中國古典詩文。相對之下，教材中鮮少呈現臺灣本地歷史人物、原住民族文化、文學作品或民主經驗。此外，教材詞彙亦多使用「華人節日」、「華人超市」等語境詞彙，亦以「餃子」作為「華人節慶食物」，未能有效展現臺灣生活脈絡與本土特色，易使外國學習者將教材內容誤以為是臺灣文化，而與中國文化等同視之，進而削弱臺灣在國際文化傳播中的主體性與辨識度。
3. 同樣地，我國象徵性文件如護照所採用的姓名羅馬拼音政策，也反映出文化識別的重要性。現行外交部雖提供「威妥式拼音」、「漢語拼音」、「通用拼音」及「國音第二式」等選項，惟其官網與申辦介面並未說明各系統的歷史源流與文化意涵，亦缺乏比較與選擇指引。實務上，許多民眾在未充分理解的情況下，直接採用與中國相同的「漢語拼音」，甚至因姓名拼音相同而在國際會議中被誤認為中國籍，須額外解釋澄清。此現象顯示，拼音政策除行政功能外，亦攸關文化認同與跨國識別。
4. 因此，本案主張倡議以「臺灣主體文化」為核心的國際文化政策，從整合在地文化成果、建構協作平臺、調整語言教材內容、強化官方文件中的文化識別設計等面向著手，奠定我國文化外交與對外語文教育之發展基礎，提升臺灣於國際社會中的文化能見度與認同度。

(二)具體建議：

1. 跨部會協作與數位文化輸出：由文化部整合僑委會、外交部等既有資源，建立跨部會文化協作平臺，推動以臺灣為主體之語文教材與文化內容對外輸出。初期聚焦於數位平臺操作與主題策展，針對不同國家語境製作在地化內容，例如：向德國可介紹臺灣轉型正義制度，向日本可說明日治歷史與文化連結，向韓國可呈現臺灣民主化歷程，對捷克與波蘭等東歐國家強調臺灣面對強權壓力的歷史經驗與社會回應。可搭配多語版本內容於國際媒體與教育平臺上推出，提升我國在全球文化敘事場域中的能見度與話語權。
2. 語言教材內容重整與文化在地化：僑務委員會全面盤點並重整《學華語向前走》及其他對外語言教材，減少過度引用中國文化意象，增加臺灣本土文學、原住民族文化、海洋歷史等內容。建議僑委會邀集文化部、教育部等單位共同組成跨領域專業小組研擬教材，並可參考《全臺詩》系列納入具臺灣生活脈絡與歷史情境的作品。
3. 拼音政策調整與文化識別強化：外交部於護照與身分證件申辦頁面增設「拼音系統簡介」欄位，簡述各系統歷史與文化意涵，協助民眾依文化認同作出選擇。為避免默認效應導致與中國相同拼音被優先採用，建議調整選項排序並提供範例與文化脈絡說明。此措施成本低、影響大，可迅速提升我國象徵性文件的文化辨識度與國際識別力。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文化部（暫列為主辦機關）

1. 有關提案請本部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推動以臺灣為主體、具臺灣識別度之文化內容輸出及主題策展一節，係本部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之施政目標。辦理情形及相關成果說明如下：
 - (1) 本部於全球交流布局策略，均透過15處駐外文化單位，因地制宜於駐地以主題性策展模式，辦理以臺灣為主題之展映演相關活動，透過藝術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包容的價值，提升臺灣文化在國際間的能見度及識別度。以114年為例，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於東京舉辦「臺灣人權及音樂故事展—高一生先生，三代的家族之歌」，以臺灣原住民前阿里山鄉長高一生及其三代家族的生命故事與音樂理想為主題，獻給戒嚴時期的白色恐怖受難者，並將臺灣人權及音樂故事傳唱東京；駐捷克代表處文化組與捷克 One World 國際人權影展合作，選映紀錄片《曦曦》、《金門》，以及 VR 作品《住所不明：福島今》，展現臺灣影人在全球人權議題上的深耕與努力，另與捷克指標音樂節 Colours of Ostrava 合作邀請阿美族迷幻搖滾樂團「漂流出口」與新生代創作歌手「吱吱（郭芝吟）」演

出；駐紐約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與駐休士頓辦事處臺灣書院、駐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合辦臺灣作家楊双子小說《臺灣漫遊錄》美國巡迴講座，向美國讀者介紹臺灣歷史、殖民與性別議題；駐紐約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與駐休士頓辦事處臺灣書院、駐美國代表處臺灣書院合辦布拉瑞揚舞團巡演，帶領美國觀眾認識蘊含原住民傳統與文化之舞作。以上主題策展涵蓋原住民、臺灣民主化歷程、轉型正義，媒材包含音樂、舞蹈、電影、傳統藝術及圖像小說等，充分展現具臺灣視角及包容、多元及海洋（南島原住民）的特質。

- (2) 針對跨部會文化協作平臺，本部已與相關部會建立良好合作模式，如 102 年起與外交部合作「臺灣文化光點計畫」，透過該部駐外館處洽海外專業藝文機構及重點大學提案，辦理以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為核心之活動，啟辦迄今已與全球逾 53 國或地區計 173 個藝文及教育機構合作共 307 案。114 年更攜手外交部合作「歐洲臺灣文化年」。此外，本部每年響應僑委會「2025 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各部會另可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及整合文化資源。
- (3) 本部並持續支持博物館典藏內涵轉譯及應用，開發臺灣原生主題內容，並與國際博物館合作策展、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提升臺灣主體文化內涵並傳達臺灣觀點，增進國際能見度。例如國立歷史博物館與日本東京大學綜合研究博物館合作，於 114 年 2 月 15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臺灣蘭花百姿—東京展」，呈現臺灣近代文化中愛蘭、賞蘭的自然史發展背景與文化歷史。
- (4) 本部另透過「國家文化記憶庫」（下稱國文庫），提供有關臺灣文化的素材檢索、主題瀏覽、分享創作等多功能，國文庫自 109 年 10 月 17 日臺灣文化日正式上線，迄今已邁入 2.0，經 114 年 9 月 18 日上網查詢，已收存逾 318 萬筆資料，如同歐盟的「歐洲數位圖書館（Europeana）」，國文庫 2.0 擁有豐富的臺灣原生文化內容，以「臺灣文化搜尋引擎」自許，更匯聚常民飲食、民謠唸歌、眷村移民、地方信仰等特色內容，同時也為使用者營造出更開放、自由的公眾空間。奠基於共筆共創的精神「國家文化記憶庫」採用國際通用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為主要標示，讓文化內容的再流通與再創造形塑更多可能，有機會與土地和生活連結，成為臺灣在地產業應用或國際交流識別的基礎。相關部會在規劃語文教材時可利用國文庫的豐富素材，敘述臺灣故事，強化教材內的臺灣經驗與視角，建立教材的臺灣主體性和國家文化識別力。
- (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藉由國文庫 2.0 的內容基礎，創立「時空旅行

社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線上策展平臺¹³」。該線上策展網站延續國文庫推動由下而上共筆書寫之精神，邀請全民化身策展人，藉由展覽提問、策展視角與論述建構，提出對臺灣的社會人文、自然風土、日常生活等各面向的觀察及感受，進而發掘這片土地不同的面貌，促使民眾對臺灣的反思與再認識。經 114 年 9 月 18 日上網查詢，該網站已有 1,459 筆展覽，反映了臺灣文化 DNA 的多元性，以及使用者的文化敘事力。建議相關部會未來可在網站基礎上進行主題策展，除了作為教學教材，亦期待能在對外華語教學的過程中協助臺灣文化之推廣。

2. 至於推動以臺灣為主體之語文部分，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 (1) 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之各部會權責分工，由教育部主責各國家語言教育資源工作；本部主責未於相關法令保障、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之復振及推廣業務，透過方案「靜態」、「動態」兩大方向之七大執行策略，結合融入本部各項文化推動業務，如影視產業、人文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及多元創作應用。
- (2) 本部依上開方案，以經費支持鼓勵民間各團體業者及創作者，以各面臨傳承國家語言廣辦推廣活動及發展國家語言多元創作出版等，以深化臺灣文化內容，進而促進文化自信。爰此可依需求提供國家語言相關產製出版成果清單，作為本案研處參用。
- (3) 至於製作教材部分，僑委會已有相關教材，另於全球各地設有僑教中心推動相關事務，教育部推動華語教育亦行之有年。本部可配合僑委會及教育部需求，提供相關文化素材。

(二) 僑務委員會

1. 本會《學華語向前走》係以第二語言教學概念、海外小學至初中年齡層學習者及全球僑校為對象編撰之華語文教材，教材內容需考量不同地區僑情及學生多元背景，106 年教材全數出版後旋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海外具豐富教學經驗之教材使用者持續進行內容審查及修訂工作，迄今歷經兩次編修，分別說明如下：
 - (1) 107 年第一次編修：本次編修已針對課文加強臺灣主體性，編修完成後教材除在內容上更臻完善外，各冊更增加 2 個臺灣文化單元，於教材中深入淺出導入臺灣介紹及文化特色，主題包括臺語介紹及念謠、歌仔戲、布袋戲、臺灣在地生活脈絡及特色文化（臺式早飯、電音三太子、臺灣新年傳說、立體剪紙摺紙）、臺灣特有動植物（臺灣藍鵲及蘭花）、臺灣地理歷史（玉山、兒時爆米香和麥芽糖、

¹³ <https://curation.culture.tw/>

獨一無二的臺灣)、臺灣節慶(臺灣端午節、元宵燈會、中元節與萬聖節)及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南島語族的原鄉)等,內容廣泛面向多元。

- (2) 112 年第二次編修:本會已全面檢視及修正教材用語,並修訂各單元內容,以反映當代國內家庭社會多元價值,除與國際接軌與時俱進外,更方便教師於教學過程中適時導入臺灣特色及近代發展介紹,藉此提升教材趣味性並強化學習者對臺灣多元文化的認識與近代民主與科技發展的瞭解。
2. 有關委員所提教材內容偏重中國歷史文化及介紹中國古典詩文篇幅達二十頁等情,查《學華語向前走》全套教材聚焦華語文教學與學習,內容係以臺灣移民海外之家庭為角色背景,並以海外學生日常生活對話為主軸,兼採家庭、學校、社區、文化、氣候、地理、人文、科技創新及國際眺望等多元主題,各冊係由共同主題串聯,並將臺灣生活脈絡、庶民節慶文化、原住民族多元文化與族群等融入全套教材課文、句型、課堂及綜合活動中,並無偏重中國歷史文化介紹之情事。
3. 另為利學生掌握語言之深度,教材同時選用與主題具相關性且大眾普遍認識高度常用的詩歌、念謠、繞口令、歌曲等,配合學習年齡及華語文程度需求,由淺入深逐冊螺旋向上,精進學習者之華語文溝通能力及對相同主題範圍的語言熟練度。全套教材所選詩歌、繞口令、歌曲與念謠約 50 首,所選歌謠來自美國、德國、英國、臺灣等多元國家,古詩選僅占 3 成(多為課後補充供學生認字用),且內容係依語言程度擇選難度、主題及長度相對簡單之經典詩,詩的呈現方式亦未就中國文化、詩人做介紹,而是提供詩的英文翻譯,以呈現詩所描繪之情感及自然景色。全套共 12 冊教材,僅有 1 課課文主題為唐詩,內容為說明唐詩所描繪大自然及表達自我心情的意涵,課文並說明詩體之撰寫規則,以利學生認識華語文常用文體與修辭方法,以及了解詩歌韻文亦為日常生活脈絡常見文體之一。
4. 本會近年來所編撰之華語教材已多著重強調臺灣生活脈絡、臺灣及原住民族多元文化,並考量學習者之語言程度,納入不同之文化素材,教材內容均提供華語文專家學者或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審查修訂,爰暫無必要另成立小組,未來本會亦將在此原則下持續編修華語教材,以利海外華語學習者精進華語能力,並認識臺灣多元文化。

(三)教育部

1. 為強化海外華語學習者對臺灣之認識,本部持續補助大學校院開發具臺灣文化特色之華語補充教材及數位教材,並公告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全球華語教學人員及華語學習者下載運用。

2. 為培訓赴外華語教學人員具備臺灣文化相關知識，本部亦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開設實體或線上臺灣文化講座及課程，並開放華語教學人員報名參加。
3. 聯繫窗口：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周駐點人員/02-7736-6704/
yiyichou@mail.moe.gov.tw

(四) 外交部

1. 延續上（113）年外交部和文化部合作參與巴黎「文化奧運」的成功經驗，本部本（114）年除運用 4 月至 10 月在日本大阪關西舉辦的「2025 世界博覽會」，結合外交與文化資源擴大臺灣國際能見度；此外並在歐洲推動「臺灣文化年專案」，9 月及 11 月於捷克及法國展出故宮文物，同時在相關國家舉辦各項臺灣藝文表演活動，讓歐洲各界人士深入瞭解臺灣文化底蘊。本部未來將持續與文化部合作，以文化為橋樑，連結臺灣與全球民主陣營，推動總合外交。
2. 另有關我國護照所採羅馬拼音政策乙節，民眾首次申辦護照並無外文姓名者，應以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拉丁字母；為提供首次申請護照外文姓名之參考，本部領事事務局（下簡稱領務局）已彙整教育部（中文譯音主管機關）提供之「威妥瑪（WG）拼音」、「漢語拼音」、「通用拼音」及「國音第二式拼音」等 4 種拼音方式，置於領務局網頁「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欄，方便民眾查詢。倘未來教育部提供各系統之歷史源流及文化意涵資料，領務局將據以增列在網頁內容中說明。

第 5 案：「長照 3.0」計畫應強化青（少）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措施，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彥廷

連署人：陳渝淇、胡耀傑、李思平、梁凱晰、李思潔、沈意婷、楊律、蔡朝翔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為落實賴清德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擴大社會投資、減輕家庭負擔、強化醫療照顧銜接、打造「健康臺灣」的施政目標，「長照 3.0」計畫預計將於 2026 年上路，給予家庭照顧者及長照機構更多支持¹⁴。
2. 惟，過往政府並無針對同樣負擔長期照顧責任的「青（少）年照顧者」，即就學中或因家庭照顧壓力被迫中止學業之 30 歲以下青（少）年，進行全面統計，亦無針對性的支持措施。社福團體、專家學者亦有指出，過往民間機構確實多將重心放在老年或成年照顧者的政策上，沒意識到年輕照顧者的人數以及問題的嚴重性¹⁵。
3. 青（少）年照顧者受限於經濟壓力、醫療資源可近性，獨自或大量承擔家庭成員照護義務，使其就學、社交、生涯探索機會皆受嚴峻限制，不得已轉為自學、中止學業，並另尋零工兼職機會以維持家庭基礎生計，人生「被暫停」已成常態¹⁶。
4. 「長照 3.0」雖有強化對家庭照顧者之支持資源，但青（少）年家庭照顧者較一般成年家庭照顧者，實需更多經濟上協助，並在學業、工作上獲得政府支援，降低其被迫放棄學業風險，亦鼓勵其能探索更多元之生涯發展機會。

(二)具體建議：

1. 配合「長照 3.0」實施，衛福部、教育部應全面統計就學中或因家庭照顧需求中止學業的青（少）年照顧者，並盤整、宣導特別提供予青（少）年照顧者的既有政策支持資源，及在學校端加強關懷、輔導。
2. 教育部應從優提供青（少）年家庭照顧者較一般家庭照顧者更多的經濟補助，並參考澳洲案例，提供就學中之青（少）年照顧者額外獎學金¹⁷，鼓勵其繼續學業同時，亦減少其家庭生計壓力。
3. 勞動部應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媒合青（少）年照顧者合宜的兼職工

¹⁴ 〈卓揆：2026 年「長照 3.0」計畫上路 實現「健康老化、在地老化、安寧善終」願景〉，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40b5827e-a0b9-476f-88aa-f5150d8fbcda>

¹⁵ 〈臺灣「年輕照顧者」困境：14 歲，中學生……他們的人生卻被按下了暫停鍵〉，BBC 中文網，<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66510329>

¹⁶ 〈「我能拋下這一切嗎？」親情與夢想的拔河，青少年照顧者「被暫停」的人生〉，公共電視，<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0VHcyrzVA>

¹⁷ 同前註 14。

作機會，並考量提供額外就業獎金及技能輔導，以保障青（少）年照顧者中長期職業發展機會。

4. 衛福部應評估具備大專校院學籍或有就學意願的青年照顧者（18 歲以上），是否亦應納入高負荷（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指標，並落實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照顧者從優近用長照、社福資源。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衛生福利部（暫列為主辦機關）

1. 本部對於長照家庭之家庭照顧者相關支持措施已行之有年，各網絡體系如有家庭照顧者支持相關服務需求，均可互相進行資源連結，如有關調查大專院校學生是否有因照顧家人而中斷學業，考量為免標籤化及大專院校為教育部權管，建議由教育部辦理為宜。
2. 依據 113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會會前協商會議-「年輕照顧者」專案會議決議略以，若未成年照顧者之學生未曾接受脆弱家庭服務系統之評估服務，學校端應建立並強化分類、分級、分流評估機制，了解如何轉介及連結外部服務系統與資源，提供其適切服務，本部可提供教育部長照服務資訊及窗口，由教育部盤整青少年照顧者相關資源，教育體系之輔導系統可即時發掘是類對象，提供資訊及轉介。
3.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已擴大適用範疇有分流機制：
 - （1）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為便於專業人員快速辨識潛在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各服務體系均可使用之初篩評估工具，並無特別區分被評估人員年齡，亦即 18 歲以上具備大學學籍之青少年照顧者，亦為初篩指標適用對象。各服務體系人員發現長照個案之主要照顧者未滿 18 歲時，除優先通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照顧安排調整，並同步通報社安網體系，續由脆弱家庭提供後續服務。
 - （2）有關於「過去無照顧經驗者」指標中增加「照顧者仍具學生身分」一節，後續將研議朝增加備註「照顧者為 18 歲至 25 歲仍具學生身分」，以利各體系辨識此類對象，提供適切資源。
4. 持續發展長期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1）賡續提供失能者照顧服務：本部對於長照服務對象提供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等多元照顧組合，並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居家、社區及住宿機構喘息（半日、全日、夜間、臨托）等支持措施。若民眾有長照需求，可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提出申請。
 - （2）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透過家照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諮詢、連結心理協談、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照顧知識相關課程、支持團體、紓壓活動及運用志工關懷等服務，同時設有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0800-507-272)，由社工人員依來電者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3) 教育宣導與培力：

- A. 教育體系宣導：已提供長照宣導講師名冊及講授主題予教育部，以利教育體系人員認識長照服務，進而發現如有需協助之兒少照顧者，可協助連結長照資源；配合教育部製作宣導教材讓學生了解長照資源。
- B. 提升1966長照專線學生知曉度：借鏡113保護專線的成功經驗，積極將1966長照專線推廣至校園，透過向下紮根，提升學生族群對於長照服務之知曉度，並能適時運用。

(二) 教育部（暫列為主辦機關）

1. 有關未成年照顧者議題，行政院前已針對本案於113年2月2日召開「年輕照顧者專案會議」，因應國外對於年輕照顧者年齡界定不一，且「年輕」年齡範圍廣泛，為聚焦在18歲以下之未成年者對家中成年人之照顧，請本部將討論對象修正為「未成年照顧者」，以俾利政府對應之部門權責分工明確。
2. 另本案在「行政減量」的基礎上，業於113年12月10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現有輔導運作機制下，融入本部所發展出之辨識指標問項如下：
 - (1) 家內有需學生獨立照顧之成員。
 - (2) 因需要照顧兄弟姊妹或其他成員，影響去上課的時間。
 - (3) 帶需照顧的家人外出，例如：去醫院看病拿藥、去散步、去看親戚朋友、參加活動，致影響與其他同學外出或交友。
3. 為掌握教育現場推動情形，本部續於114年9月4日召開諮詢會議，就「進行未成年照顧者普查」部分，徵詢教育單位及學校代表實務意見。並依會議決議於114年10月7日發函重申，請地方政府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持續依辨識問項及現行機制落實辦理，並提供相關追蹤關懷、就學扶助及輔導事宜，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回報學校內之「未成年照顧者」人數，以作為後續教育政策規劃之參據。
4. 另洽詢部分學校代表實務經驗，覺察未成年之青少年照顧者（高中、國中階段），除透由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機制，視學生需求提供心理支持、課業補救教學或提供經濟扶助；必要時，學校將召開個案會議研商協助策略，學生係於學校就讀或選擇實驗教育學校（含學籍所在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都應本於專業知能，持續關懷未成年照顧者，提供支持、協助及相關輔導措施，亦可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資源，協助強化照顧者家庭支持網絡。
5. 另於114年9月10日邀集兒少議題專家及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出席線

上會議，徵詢與會專家意見，簡併「未成年照顧者」辨識問項，將函請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知並督導所屬學校教育人員依簡併後之問項，續辦未成年照顧者辨識如下：

- (1) 家內有因傷、病、障礙或衰弱之成員，而需要學生來照顧。(照顧包括：需要帶照顧的家庭成員去看醫生、外出參加活動，或者協助他梳洗、如廁、處理情緒。)
- (2) 因需要提供照顧，影響學生的學業或生活。

6. 大專校院之相關學生輔導及協助機制：

- (1) 學校目前的輔導平臺與機制包括學校導師制度、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等，導師可參考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經晤談與關懷學生困難後，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可依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並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以協助與促進青（少）年家庭照顧者身心健康；經濟困難學生，學務單位可提供相關補助資源之諮詢與協助，如有家庭狀況、身心健康等困擾，轉介至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協助。又學生輔導法業經總統於113年12月1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8951號令條文公布，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配置，由原先的1,200:1調整為900:1，預計增置216位專業輔導人員。各校業已依規定辦理招聘，期能儘速依法完成配置。114年度編列3億5,791萬元，提供學校申請補助。
- (2) 另查本部已定期公告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人數統計，112學年底大專校院學生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計9.1萬人（占比8.3%），其中因「家務或家人照顧」而休學者約0.5萬人（占5.1%）。本部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強化教學支持系統，建置校務研究專業管理制度（IR），各校依休退學學生不同因素執行之預警機制與輔導措施，透過校務研究之結果，回饋至教學、輔導或學務相關單位持續調整修正，以確保各項措施之有效性。
- (3) 學生返校繼續就學後，本部及學校已有各項助學協助措施持續推動中，並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以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包含「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弱勢協助機制」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非發給現金，112學年度受惠學生計18萬8,438人次、補助經費計48億7,258萬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非發給現金，112學年度受惠學生計2萬9,214人次、補助經費計6億4,265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12年度受惠學生計19萬

6,600 人次、補助計 146 校 8 億 4,432 萬元)，以及各校自訂規範核發學生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等，就讀大專校院之青年家庭照顧者倘符合資格，得依各該減免規定每學期或每學年依限向學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7. 本部另設有「教育部圓夢助學網」，已整合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各教育階段之獎、助學金資訊，有需求學生可依所設條件向相關獎助單位提出申請。

(三) 勞動部

1. 有關青（少）年家庭照顧者較一般成年家庭照顧者，需更多職業訓練資源協助一節，考量長照 3.0 已有更多對受照顧者之支持措施，進而減輕 15 歲至 29 歲青年家庭照顧者負擔，因此青年得依據本身技術能力需求，適性選擇勞動部辦理之各項訓練課程。倘為待業青年，可參加職前訓練、產業新尖兵計畫，訓練期間依規定得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學習獎勵金，另參加先僱後訓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訓練期間享有薪資及勞健保等福利待遇；若為在職青年可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為就業進行整備。
2. 為協助青（少）年釐清職涯方向，勞動部於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業適性測驗、職涯諮詢、企業參訪、職涯講座、團體課程、履歷健檢、模擬面試、鏈結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資源等服務，並在臺灣就業通網站設置「Youth 職涯就業諮詢平臺」，針對 18 歲至 29 歲青年提供每年 3 次免費專人一對一線上職涯諮詢服務，協助青年強化職場適應及錨定職涯方向。
3. 勞動部除提供前開職涯輔導資源，另設置「青少年打工專區」，提供職缺訊息及工作機會、勞動權益資訊及求職防騙技巧。青（少）年照顧者如有就業需求，均可線上查詢職缺及投遞履歷，另亦可就近前往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將由專人協其需求，結合就業獎勵、僱用獎助等就促工具，協助媒合工作機會（含兼職工作）。
4. 為協助學經歷條件、家庭支持薄弱等就業不利處境之少年，本部於 108 年公告「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並依需求連結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就業促進措施，且連結「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措施，結合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釋出工作機會及參與社區產業，協助少年從做中學，並得接續運用僱用獎助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

5. 又為協助少年提高就業準備，113 年訂定「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與教育、社政、法務等單位聯繫合作，從前端掌握自立、逆境少年轉介就業服務需求，並加強辦理就業促進課程、職涯探索、職場體驗等活動，並發給職場體驗津貼，鼓勵少年釐清職涯方向、瞭解就業市場要求，後續銜接職業訓練、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服務，達成協助少年逐步中長期職業發展目標。

第 6 案：為提升偏鄉地區公益資源取得效率，建請強化「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運作與推廣機制，提升實務使用效果，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虹宇

連署人：胡耀傑、陳妍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為協助公益團體進行合法募款並提升資源使用透明度，政府現行設有由衛生福利部主管的「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供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社會福利團體等具合法資格之機構，公開發布勸募資訊，並提供民眾查詢捐款流向與使用成效的管道。該系統於 2024 年 9 月進一步完成提升，新增快速查詢、資訊揭露及友善操作介面等功能，改善了資訊取得的便利性。
2. 然而，實際運作情形顯示，該系統在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之學校與地方型醫療機構的使用率明顯偏低。以國民小學為例，近十年間全臺僅有 21 案透過該系統辦理公開勸募，最終完成者僅 13 案，顯示現行系統的潛力尚未充分發揮。此外，偏鄉學校、地方醫院及其他資源匱乏單位，受限於人力與技術條件，難以有效運用平臺發佈需求；相對之下，都市地區與大型組織的專案更容易獲得曝光與支持。再加上平臺在資料標準化、跨部會資訊整合與介面提升等面向仍有進步空間，導致公益專案能見度不足、公益資源分配持續呈現不均衡現象。
3. 另方面，學校現行勸募確實仍相當依賴教育儲蓄戶制度及相關網站管道。該制度運作已久且屬穩定，其法源為《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屬於《公益勸募條例》之特別法）。鑑於教育儲蓄戶制度與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各自具有法源與功能定位，建議暫不考慮合併或捨棄其一。然而，「資訊整合，讓更多人看到勸募需求」確為關鍵，因此如何透過資訊串接，讓不同制度下的需求能被更多捐款人看見，將是提升公益效益的重要方向。
4. 綜合以上問題，建議衛福部等相關部會透過制度設計與資源整合，強化公益勸募平臺在偏鄉及弱勢地區的使用成效，提升捐款資訊的流通與曝光度。如此不僅能確保監督與資源配置的公平性，也能增進企業與民眾的信賴與參與，進而推動全國公益資源的均衡發展，使平臺成為促進公益資源分配均衡化的重要工具。

(二)具體建議：

1. 偏鄉及資源不足單位參與機制：由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全面盤點現行「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使用情形，針對偏鄉學校、地方醫院及其

他資源相對不足的單位，推動專案輔導機制，協助其熟悉系統操作並提出具體勸募需求，以提升平臺的可及性與代表性。

2. 使用者介面與資料標準提升：建議整合數位發展部資源，強化平臺介面與資料呈現方式，並依「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指引」推動跨部會資料標準的建構與應用，以提升企業與民眾的使用意願與信賴度。
3. 制度化需求揭露與媒合機制：
 - (1) 短期：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與教育儲蓄戶網站首頁，互相放置對方平臺的 Logo 與超連結，讓使用者更容易跨平臺查詢。
 - (2) 中、長期：研擬建置跨平臺統合搜尋系統，雖然兩個平臺仍維持獨立運作，但民眾可一次性查詢所有勸募需求，提升資訊可見度與公益效益。並可導入搜尋、分類與專案推薦功能，採地圖化與故事化呈現方式，以提升專案能見度與社會共鳴度，促使具公益意願之企業精準對接在地需求，建構制度化且具持續性的資源媒合機制。
4. 成效評估與第三方監督：協助並監督平臺專案於結案後提交成果報告，並由主管機關或第三方進行抽查，確保資金流向與成果真實性，強化社會信任及平臺永續性。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 衛生福利部（暫列為主辦機關）

1. 本部係公益勸募條例主管機關，以建立公開透明責信之公益勸募機制為該條例立法意旨，提升特定地區資源取得尚非該條例業務，公益勸募管理系統規劃係以勸募團體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應辦理法定事項建置，俾簡便勸募團體申請勸募許可及後續備查作業，縮短主管機關審查勸募團體案件時程，另透過系統管理有效稽催勸募團體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備查業務及輔導管理勸募團體符合法遵事項之系統；又為提升民眾查詢並揭露勸募活動辦理情形，以達責信透明之效，本部114年新增修前揭管理系統，以歸戶方式將勸募團體歷年許可之勸募活動、勸募用途、成果結案備查及公開徵信等資料及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裁罰勸募團體等資訊置於系統前臺，供民眾查詢作為捐贈參考，民眾如需捐款（物），可運用各勸募團體規劃之捐贈管道。另查「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平臺，除揭露經教育主管機關許可之各級公立學校經濟弱勢學童捐款勸募活動資訊外，民眾亦可直接在前揭平台捐贈。考量二個系統（平臺）設置之法源及建置系統邏輯皆不同，爰評估維持現有運作方式。另為使民眾方便查詢，查教育部已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平臺連結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建議可增列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網址，另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新增「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平台網站網址資訊。

2. 另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所稱勸募團體包括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立學校為勸募團體之一，現行公立學校之教育資源，應回歸政府預算編列為主；又各級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已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幫助眾多弱勢學生就學。另每年已有多家符合勸募資格之偏鄉地方醫院（例如：屏基醫療財團法人、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東基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等多個法人），為服務偏鄉醫療向本部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活動在案。另勸募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8、20 條規定辦理成果及結案備查，於公益勸募管理系統揭露執行成果供民眾查閱外，本部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勸募活動，確保勸募團體資金流向及成果報告之真實性。
3. 本部為擴大公益勸募宣導，透過媒體管道撥放宣導短片。並製作 Banner 宣導文宣，函文內政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等單位協助運用各通路宣導；此外，亦於捷運車站、火車站燈箱及各大免費資源管道刊登。今（114）年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以普遍提升勸募團體、政府機關（構）承辦實務知能及經驗傳承，含實體課程教育訓練 6 場及 12 場線上教育訓練，供勸募團體參訓。
4. 委員建議有關在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及教育部儲蓄戶網站首頁，放置之 Logo 與超連結，本部配合辦理。

(二)教育部（暫列為主辦機關）

1.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及「學校教育儲蓄戶」所適用之法源不同，分別為「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又學校教育儲蓄戶之發起勸募者、勸募目的及對象，依法規定較為單純，為免大眾混淆，仍以獨立運作為妥適。
2. 至有關建置跨平臺統合搜尋系統，考量公益勸募管理系統涵蓋面向及範圍較廣，建議由衛福部主政評估其可行性；又為提高學校教育儲蓄戶之能見度，教育部國教署未來將於相關會議督導各地方政府，宣導學校運用教育儲蓄戶並加強對外推廣行銷，及持續評估改善教育儲蓄戶網站使用介面，透過公開網路平臺，向社會大眾募捐，以協助全國學校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接受學校教育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求學，結合社會大眾與政府機關之力量，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3. 有關監督機制，亦已於「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訂有相關規定，以確保各

項捐款皆實際協助真正有需求之學生。

4. 學校教育儲蓄戶自 97 年開辦以來，專用於協助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所募得款項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皆需於網站上公開收支明細，其捐款主要用於各校經濟弱勢學生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其他教育相關支出，結合社會大眾與政府機關的力量，讓所有需要幫助的學生得到及時協助。近 3 年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校數	受補助案例數	各年度捐款金額（元）
111 年	3,700	4,550	149,267,333
112 年	3,697	4,863	159,328,809
113 年	3,684	4,768	180,045,748
合計	11,081	14,181	488,641,890

5. 另本部業於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之「相關連結」網站頁面，建立衛福部之「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之超連結。

(三) 數位發展部

1. 數發部已訂有「政府數位服務指引」作為各機關發展數位服務之參考文件，以發展使用者為中心的數位服務；另「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指引」係為提升跨機關資料交換及整合運用效能所研訂，各機關得依需求參考運用。
2. 有關委員建議「強化『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運作與推廣機制」—「使用者介面與資料標準提升」一節，查該系統係由衛生福利部主政，其使用者介面與資料標準提升由該部主責辦理；前述相關指引建議衛生福利部可納入參考，必要時得洽數發部協助提供技術諮詢。

第 7 案：簡化民眾於駐外館處申請換發臺灣護照之流程，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妍

連署人：胡耀傑、陳虹宇

說 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措施將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放寬申請人適用條件，自現行的護照已逾期者，擴大至護照所餘效期不足 6 個月且未遺失者，亦可適用網路申請換發護照。
2. 參照僑委會重要僑務統計資訊，至 113 年底，海外僑民人數達到 209 萬 5,000 人，而外交部在全球設有 111 個駐外館處，可供僑胞申請換發護照。
3. 截至 2025 年，臺灣護照持有人享有免簽及落地簽的國家共計 139 個。先前青諮會拜會外交部時，外交部回應臺灣護照之所以享有多國免簽優待，緣由是「第一次護照申請為本人親自申請」及換發護照皆需要「本人親領」。由此可見，臺灣護照享有免簽是建立在「親領」的基礎上，故現行駐外單位需協助將文件轉送領事事務局完成換發，再通知僑胞至駐外單位親自領取護照。
4. 民眾現可透過 e-mail 的方式，向駐外館處事先確認換發護照所需資料，再將文件寄出或預約親自送件至駐外館處。然而，整體作業時程受到各駐外館處行政業務量能與地區限制影響，在轉送領事事務局審核後，核發護照平均所需時間為 1.5 至 2 個月，相當耗時。
5. 此外，針對沒有駐外館處的地區，通常由鄰近國家的業務單位兼轄，如哥倫比亞兼轄委內瑞拉、丹麥兼轄冰島、泰國兼轄孟加拉等。駐外館處會視情況派任秘書前往這些地區協助領務工作，有需要換發護照的僑胞，必須事先預約登記、備齊資料、送件予該秘書，後續待審核通過後，再另行進行繳費及取件，整體可能耗時更久。
6. 換發護照的主責機關為領事事務局，駐外館處則為轉送申請資料之聯繫窗口，建議可以建立線上審核平臺，由駐外館處協助確認申請人海外居住身分，並交由領事事務局直接於平臺進行資料審核，減少紙本資料傳遞，以加速整體護照換發的流程。倘若遇到文件、照片不符合規定與標準時，亦可直接於線上退件並開放重新上傳，僑胞不需要多次向駐外館處預約辦理補件或往返郵寄資料，可大幅度地省去交通與時間的成本。尤其考量到並非每個國家或城市都設有駐外館處供僑胞申換護照，如能透過有條件式線上方式申辦護照，簡化前置作業流程，搭配護照換發「親領」，全球將有 200 萬僑胞受益。

(二)具體建議：

階段性簡化駐外館處申請換發臺灣護照流程：

1. 改善繁瑣的前置流程，初期以線上為輔、實體為主的方式辦理：
 - (1) 建立線上申請平臺，予申請人進行填表、上傳資料、繳納規費等。
 - (2) 由駐外館處確認申請人海外居住身分。
 - (3) 由領事事務局線上審核。
 - (4) 線上審核完成後，申請人郵寄紙本申請資料至駐外館處，再由駐外館處轉交予領事事務局。
 - (5) 護照製發後，通知申請人至駐外館處領取護照。
2. 待「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系統」成熟，再研議將「原持護照有加簽僑居身分者」及海外僑民適用的「有條件式」方案納入系統之中。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外交部（主辦）

1. 護照為辨識國人國籍、身分之重要旅行文件，爰確認申請人之人別為核發護照之重要程序，我駐外館處（以下簡稱外館）依法有權依據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如出生證明等進行驗證，及對所提供當地身分證件或居留證件進行人別確認，針對人別有疑義之案件，得通知申請人到場面談，經審認無疑慮後，方報請領務局代為繕製護照。如依法得不予核發護照者，亦由外館以書面作成處分；若不服該處分亦係向外館提起訴願。
2. 申請案經外館審認無誤後，採專用電子傳輸方式傳送至領務局代為繕製護照，多數在一週內可完成寄送外館。惟囿於各外館人力配置、受理案件數量及所在國家郵寄時程不同，護照實際送達所需花費之時間各異，故外館多半預估較寬鬆之處理時間，以免因補件或郵寄作業延誤，致影響國人權益。
3. 我國護照享有 175 個國家及地區免（落）簽、電子簽證待遇，持用極為便利，已成為人蛇集團覬覦目標，前即曾查獲中國人士冒持犯行。為因應國內申辦護照人潮，領務局於本年推出「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措施，即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作為人別審認之依據，以確保我國護照公信力。
4. 近 10 年護照核發量每年約 189 萬本，海外核發量每年約 5 萬 4,000 本，約占每年總數之 2%，倘前揭措施在國內能持續擴大且運作順暢，屆時再視情將海外國人申請措施納入研議。

第 8 案：推動建商業者提供透明、可驗證的房屋安全履歷，保障住戶安全與資訊可取得性，請討論案。

提案人：胡耀傑

連署人：林彥廷、塗家和、陳妍、陳虹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內政部推動「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目前已納入公共安全定期檢查並結合自然人憑證，供查詢與身分驗證使用，具數位化基礎。
2. 目前購屋時，民眾難以取得建案營建與裝修階段的施工與用材資訊，導致資訊不透明，影響住戶對居住安全的信賴。根據內政部資料，臺灣每年新建住宅約為 10 萬至 12 萬戶，然而，這一數字未包括老舊建物的修繕與重建需求。隨著都市更新與老屋翻修計畫的推動，實際上每年涉及建築施工的案件數可能更高。
3. 近期，臺灣發生過多起建築物坍塌或重大受損事件，這些事件凸顯出臺灣在建築施工過程中的監管與品質控管問題。例如，大直民宅塌陷事故（2023 年 9 月）和三重民宅塌陷事故（2025 年初），均因結構設計不當與施工監管不嚴而導致損害，這些事件引發了對建築品質與監管機制的廣泛關注。
4. 即使部分建商提供建築過程說明或品質控管資訊，也大多以紙本或 PDF 呈現，難以驗證真偽，缺乏標準化與可驗證性。目前，約有 15%至 20%的建商開始導入建築履歷管理系統，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消費者查詢。然而，這一比例仍顯示出大多數建商在透明度與資訊公開方面的不足。
5. 若能導入數位可驗證憑證（VC）技術，將可將營建履歷資訊（如建材來源、鋼筋施工、灌漿過程等）轉換為可驗證、不可竄改的格式，並結合第三方稽核結果與現場佐證照片，有助於建立透明、安心、可驗證的建築履歷體系。

(二)具體建議：

1. 強制規定需要房屋安全履歷：建議將房屋安全履歷納入法律規定，要求使所有購屋者在購屋時必須獲得建商提供的房屋安全履歷，並確保民眾能隨時查詢這些資料，進一步提升住宅安全與資訊透明度。建議可先從新建住宅與大規模翻修的建案開始，並於未來逐步推廣到所有類型的建築物。
2. 強化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
 - (1) 建議內政部擴大現有的「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系統資料

更新速度與精確性，確保資料實時反映，並將房屋安全履歷的數位證據更及時的更新到平臺中，方便住戶查詢。

- (2) 要求建商在營建與裝修過程中，記錄與上傳數位佐證資料。所有資料應經由第三方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等專業機構驗證後，存儲至區塊鏈上，以確保資訊的公信力，並轉換為 VC 格式，履歷內容應包括：
 - A. 建材來源與檢驗證明：確保使用的建材符合安全標準，避免使用有害物質或不合格的材料。
 - B. 鋼筋綁法、混凝土拉力與坍度測試報告：確保建築結構的穩定性與安全性。
 - C. 灌漿過程蜂窩檢測、現場施工照片：提供實際施工的證據，增強透明度，確保建築耐用性。
 - D. 裝修材料（甲醛含量、綠裝修標章）、圖面與家具產地等：讓住戶輕鬆了解所住環境的健康狀況與環保指標。
- (3) 開放 API 接口與跨部門合作：供內政部、地政機關、銀行、保險公司、房仲業者及住戶查詢房屋安全履歷，並將其作為房屋買賣、估價、貸款、租賃、修繕等流程中的重要依據。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內政部（主辦）

1. 建築物興建係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及監造，並由營造業施工，其建築物構造及施工過程，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鋼筋綁法、拉力測試、坍度測試）及國家標準（CNS）有關規定，各樓層施工成果應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簽證確認後，再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第三方公會團體勘驗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並於竣工後申報當地縣市政府查驗，合格後始得領得使用執照。
2. 另有關內部裝修部分，查建築技術規則已有綠建築專章之規定，其中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另第 322 條亦對綠建材材料之構成已有相關規定（如：塑橡膠類再生品與建築用隔熱材料不得含有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水性塗料不得含有甲醛）。綠建材使用應由設計人（建築師）檢討符合法規、監造人（建築師）查核建築材料，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檢附證明文件，目前民眾已可向地方政府申請檢閱。
3. 依建築法規定，建築工程勘驗及建築許可（建、使照等）係由地方政府受理申請及審查，本部國土管理署已建置「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介接地方政府資料庫，民眾可透過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

及執照號碼，查詢各行為人所承攬之各項工程及個案基本資訊。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建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供查詢施工勘驗進度。

4. 為使民眾進一步了解施工情形，本部國土管理署將考量資料性質、系統介接及資料庫容量等可行性，與地方政府研議，將鋼筋（骨）或混凝土之強度試驗報告書、出廠證明書之強度試驗報告書、氯離子檢測報告書、混凝土供應者品質保證書、施工照片等證明文件開放於「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

第 9 案：檢視現行企業數位轉型補助計畫，並推動產業證書無紙化措施，以提升產業效能，支持永續發展，請討論案。

提案人：胡耀傑、塗家和

連署人：陳渝淇、林彥廷、陳妍、陳虹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隨著數位化時代的來臨，各產業在應對文件處理和管理上的需求日益增長，傳統的紙本文件方式不僅效率低，還加大了管理和處理的成本，且對環境造成額外負擔。尤其在製造業、能源業、國際貿易等領域，繁瑣的紙本流程容易導致文件丟失、錯誤及處理延遲，對企業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影響。
2. 建議經濟部推動針對不同行業的證書無紙化計畫，並對符合條件的企業提供補貼。此計畫將大幅提升各產業的營運效率，減少紙張使用與廢棄物，並加強資料的加密、備份與管理，提升資訊安全，進一步推動臺灣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3. 無紙化轉型能顯著提升產業效能，帶來多方面的利益：
 - (1) 經濟效益：無紙化能減少行政處理成本，提高資訊流通速度，提升業務營運效率，特別是在處理大量文件和數據的領域。此外，無紙化減少了對紙張及印刷設備的需求，節省了資源並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對於中小企業而言，這不僅能降低營運成本，還能提高其靈活性與數位轉型的能力。
 - (2) 環境效益：無紙化能顯著減少紙張使用及廢棄物產生，對企業環保形象的提升有積極作用，並支持企業的永續發展。這樣的環保措施有助於企業在全球市場中符合越來越嚴格的环境規範。
 - (3) 國際效益：無紙化能加速跨國貿易過程，提升通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減少文件丟失風險，並提高數據透明度。對於智慧財產管理，數位化能縮短審查時間，提高資料保護的透明度及數位足跡的可追溯性，並加強資料數據安全，進一步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
4. 另經濟部為因應數位轉型趨勢，現推出有部分低碳、減碳相關的補助計畫，然而目前企業培訓計畫的內容未根據不同行業需求進行定制，且缺乏長期性支持，培訓效果有限，如「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計畫」核定門檻較高，對中小企業來說難以參與；「30 人以下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補助計畫」之補助範圍過於侷限，未能涵蓋數位轉型的完整過程，特別是針對員工培訓與管理流程的數位化，需要更多的資源與支持。

(二)具體建議：

1. 鼓勵業界開發專門的產業數位證書管理系統，並在政府的指導下，推動無紙化證書在製造業、能源業、貿易業等領域的應用，從而提高整體行業效率。此外，以證書及文件數位化為出發點，不僅能幫助企業進行數位轉型，還能促使各行各業的數位化與減碳目標同步實現。
2. 建議經濟部應綜合評估國際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現況等，檢視現行政策，並評估推出更多補助計畫，讓臺灣的產業願意推動數位化轉型。建議計畫應包括可行性評估、技術支持（硬體設備設置、軟體系統開發）、資金補助，並提供數位轉型相關過程中的人才培訓，幫助企業順利過渡到數位系統，以減少企業在轉型過程中的經濟負擔，並可透過設立減碳目標、劃分產業類別數位化難度，來設立不同的補助金額，以量化減碳成效。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經濟部（主辦）

1. 有關推動無紙化證書一節，本部為簡政便民，配合政府環保政策推動線上申辦證明文件，如：廠商申請機器進口減免關稅，已採無紙化申請「機器、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核發後廠商亦可直接於申請系統下載證明書。
2. 有關推動數位化轉型一節，說明如下：
 - （1）本部產業發展署自 110 年起推動「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補助」及「雲市集工業館」等數位轉型相關補助計畫，說明如下：
 - A. 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補助：透過主題式補助鼓勵已有轉型規劃之企業接班人，建立數轉團隊，透過科技與數據應用，加速轉型，創新商業模式，自計畫推動迄今已補助 80 家業者。
 - B. 雲市集工業館：為降低中小型製造業者導入數位工具之門檻，透過數位點數補助，鼓勵中小型製造業採購及使用資訊服務業者所提供之雲端及 AI 解決方案，解決生產與管理瓶頸並提升營運效能，強化數位營運力與轉型準備度，自計畫推動迄今共補助 1,086 家業者導入雲端解決方案，及 243 家業者導入 AI 解決方案。
 - （2）本部商業發展署依商業服務業規模及數位能力，提供不同數位轉型補助措施，依提案規模核予補助金額，如補助中小型業者導入通用型數位工具，補助具數位能力或中大型業者以大帶小導入客製化數位工具，透過數位工具蒐集企業營運數據，並設立減碳目標，達成產業雙軸轉型。對於補助申請案審查過程，審查委員會針對計畫整體可行性、經費配置合理性等項目，提供相關評估意見做為是否核

定補助參考。

- (3) 此外，為強化商業服務業產業及人才競爭力，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化輔導及辦理 AI 人才培訓，帶動商業服務業者以數據驅動智慧轉型，優化營運模式、提升營運效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A. 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化輔導：依商業服務業者數位能力及規模，協助導入 AI、AIoT、雲端數位工具等科技，運用數據分析提高商品銷售預測準確度、庫存周轉率、掌握客戶偏好、優化門市動線與商品陳列設計、提供全天候智慧客服服務。
 - B. 辦理 AI 人才培訓：開發針對服務業的 AI 應用課程，涵蓋基本概念、工具使用及實務案例，協助各職類的人員快速掌握 AI 技能。並提供線上與線下的混合式學習模式，讓從業人員能學習應用。
 - C. 效益：運用 AI、IoT、自動化等科技，帶動商業服務業者以數據驅動智慧轉型，輔導 1 萬家中小型業者導入應用，優化營運模式、提升營運效率、拓展市場通路；辦理 AI 培訓課程，114 年培訓 8,000 人，4 年培訓 5 萬人，受訓完成後頒發無紙化證書。透過 AI 應用相關培訓，有效增進從業人員智慧科技與數據應用能力，助力企業優化營運模式、強化效率，加速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與競爭力升級。
- (4) 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與邁向低碳永續，整體推動相關補助及融資措施如下：
- A. 30 人以下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
 - (A) 我國中小企業中多數為微型企業，為鼓勵廣大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提升員工數位技能，本部推動「30 人以下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並依產業類別分工，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與商業發展署分別辦理製造業與服務業之補助申請，除少數非本部業務主管之行業別（如金融業）未納入補助範圍外，依法辦理登記之雇用本國籍員工 30 人以下企業，均可申請補助。
 - (B) 補助企業之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數位轉型發展所需之應用範疇，包括 AI 工具應用、智慧製造、數位設計應用、數位行銷、數據處理分析等類型；亦針對產、銷、人、發、財等企業營運五大核心管理功能，提供多項管理流程數位化課程。同時，依據各行業特性，提供塑膠紡織、機械電子、金屬加工、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等產業之專屬領域課程，以滿足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多樣化的需求。
 - B. 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企業朝智慧化、低碳化轉型，已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起辦理「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對於朝

低碳化轉型如使用可循環容器、餐具或朝智慧化轉型，如使用電子發票等無紙化作業均符合申貸對象，門檻並不高，並提供最低 8 成之信用保證成數，及年費率 0.1% 之低保證手續費，辦理期限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核准件數 2 萬 335 件，核准貸款金額 2,818 億元。如申貸資格有問題者，亦可洽詢馬上辦服務中心尋求協助，免付費專線 0800-280-280。

第 10 案：開放跨境文件利用可驗證憑證（VC）技術進行認證與外交驗證，以簡化申辦流程，並可運用於金融領域，提升跨境金融交易便捷性，請討論案。

提案人：胡耀傑、陳妍

連署人：林彥廷、塗家和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國人赴海外工作或移民，需向他國提供經外交部驗證的個人文件，如護照、身分證、良民證、出生證明、結婚證書、學歷證明、工作證明、地址證明等。上述文件用於他國簽證申請、續簽、短期居留卡申請、續卡、永久居留卡申請與換發，文件效期通常需在 3 至 6 個月內。
2. 然而，現行紙本申請流程相當繁瑣，海外國人需透過國內親友送交委託書，受委託人需同時出示雙方身分證件，再送至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完成文件認證，最後才送外交部進行驗證，流程耗時且效率低。
3.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12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約 62 萬 1 千人，海外僑民人數至 113 年底達約 209 萬 5 千人，總計約 260 萬人，顯示每年皆有廣大民眾面臨跨境文件認證及外交驗證需求。
4. 外國人來臺工作或學習，亦需提供本國官方文件，供國內金融機構、學校或政府機關使用，以完成開戶、就學、就業等程序。建議制度採雙向設計，使「國人赴外」與「外國人來臺」皆能透過數位憑證流程處理。
5. 建議利用 OpenID 標準與數位憑證（VC）技術，將現有紙本文件認證及外交驗證方式轉為數位認證流程，實現跨國學歷證書、工作證明等文件的源頭可信度確認。此系統可帶來以下效益：
 - （1）提高效率：數位憑證可直接驗證，省去國內再認證的作業時間，並簡化跨國文件處理，特別是在金融領域，可簡化跨境開戶流程。
 - （2）降低行政成本與風險：減少紙本文件處理，降低錯誤與遺失風險。
 - （3）促進跨國商業交易便利：各國政府與企業可快速、準確驗證數位憑證真實性，支持全球範圍內商業合作。
 - （4）適用範圍廣泛：涵蓋學歷證書、工作證明、良民證、出生證明等多類文件，可適用幾乎所有產業，最大化制度效益。
6. 外交驗證相關流程設計可參考葡萄牙模式，民眾如需提交刑事紀錄相關資料，原需向警政署申請良民證，後改由移民局直接查詢申請人警察刑事紀錄，節省人力與流程時間，可見透過官方系統直接調閱並認證資料，可大幅減少人工傳遞文件的需求。如能再結合數位憑證技術，

外交部駐外館處可直接調閱官方資料生成數位憑證，即可在跨境間進行安全、可驗證、防竄改的文件交換。

7. 此文件認證及外交驗證機制亦可應用於跨境金融場景，如國人在海外金融機構開戶或外國人在臺開戶時，現行流程常因多重的身份核查手續、文件翻譯錯誤或遺失等因素而延遲開戶。若金融機構接收數位憑證，並與外交部駐外館處系統串接，即可實現即時驗證與跨境受認。

(二)具體建議：

1. 針對跨境文件，簡化其認證及外交驗證流程，以大幅減少處理時間，提升國人赴海外或外國人來臺辦理事務的效率：
 - (1) 本國文書進行認證及外交驗證：由駐外館處作為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請，透過數位憑證技術簡化外交部內部單位驗證流程，並可參考葡萄牙等國的經驗，由外交部推動政府各機關系統資料串接，讓外交部可以直接與主管機關查核、確認申請人繳交文書或證件之真實性，以減少紙本文件認證程序，加速整體申辦時程。
 - (2) 外國文書進行外交驗證：針對已完成他國認證及外交驗證之文件，透過駐外館處之單一窗口受理申請本國驗證，並可結合前述數位憑證技術，簡化外交部內部單位驗證流程。
2. 開發跨境數位身份驗證系統：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同海外銀行業者，開發跨境數位身份驗證系統，使用 OpenID 標準來加速臺灣與日本等國之間的開戶過程。該系統應支援 W3C VC（可驗證憑證）標準，確保身份驗證的高效性與跨國互認性，並應支持數位身份證明的發行與管理，以利應用於跨境開戶、金融服務申請及其他商業活動的身份驗證。
3. 推動跨境數位身份驗證的 PoC 測試：建議啟動跨境數位身份驗證的 PoC 測試，邀請銀行業者參與測試，並在測試階段收集數據與回饋，進一步優化數位身份驗證系統。測試範圍可涵蓋跨境開戶、銀行帳戶管理、企業與員工間的財務交易等，並結合數位身份驗證的應用，確保系統的實用性與安全性。跨境驗證系統建立之後，國人赴海外工作或移民所需的個人文件，將可直接在駐外申請，透過外交部駐外館處統一處理資料調閱，直接在駐外單位親領相關文件。此舉將有助於超過 260 萬國人受益，簡化辦理手續，縮短處理時間，並提升海外臺商及臺灣在外居民的辦事效率。
4. 推動數位憑證技術普及應用：針對未來更多跨境金融業務的開展，推動數位憑證技術在金融領域的普及應用，加強金融服務數位化，提升跨境金融交易的便捷性與安全性。可以考慮將此系統擴展到其他金融服務領域，如保險、資金管理、投資服務等，為更多跨國企業員工提

供便利。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外交部（暫列為主辦機關）

1. 查本部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係因應國內、外要證機關相關法令規章要求所配合之行政行為，各要證機關均可本於權責、衡諸文件性質及用途，自行決定申請人應繳之文件種類及需否送經本部或駐外館處驗證。倘要證機關可直接採認發證機關所發之文件，則無須經本部或駐外館處驗證。
2. 依據國際慣例及實務作法，各國文書驗證係針對其領務轄區之政府機關認證或製發之文書原件，採用比對簽章式樣及其他適當方式進行查證，證明該文書原本或正本上有權簽字人之簽章為真正或形式為真。另依據我國「公證法」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之現行規定，現行係採實體文書驗證及簽發文件證明書，尚無法以數位憑證認證方式辦理。本案立意甚佳，惟欲推動須先修改上述兩法及完備相關前置作業。
3. 另本部為因應旨案電子化趨勢，刻請駐外館處蒐報各國推動憑證驗證之運作情形，如彙整各國推動線上認（驗）證、資通安全及法規內容等，以供國內發證單位、法院公（認）證及要證單位評估修訂我現行法令或制定文件證明前置作業流程之可行性。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本會自 110 年起推動金融 Fast-ID 機制，並函頒「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供業者遵循。嗣為進一步跨不同金融業別及機構間之互通及應用，本會接續推動建置驗證轉接中心，客戶僅需於任一驗證機構完成金融 Fast-ID 註冊，未來於其他請求驗證機構線上申請金融服務時，即可在客戶同意授權下，透過驗轉中心以客戶於驗證機構註冊之金融 Fast-ID，對該客戶進行身分驗證。目前業者仍在陸續申請試辦中，預計今年底正式上線。
2. 本案青年諮詢委員會建議推動跨境數位身分驗證於銀行開戶流程，及邀請銀行業者參與跨境數位身分驗證 POC 測試等，考量現階段本會推動仍屬境內跨不同業別及不同機構之金融 Fast-ID，尚未發展至跨境之數位身分驗證，相關做法可行性仍尚需進一步洽請業者評估。

附件 3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流程規劃（暫定）

時間：114 年〇月〇日（星期〇）下午〇時〇分

地點：〇〇〇〇

時間	議程	說明
30 分鐘	報到暨交流	
5 分鐘	壹、主席致詞	行政院長致歡迎詞
35 分鐘	貳、報告事項	1、青諮會第 5 屆 114 年 1 至 11 月青年委員成果報告或其他青年交流互動活動。 2、青諮會第 4 屆歷次會議尚未解除列管之委員提案後續辦理情形。 3、青諮會第 5 屆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60 分鐘	參、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與交流
5 分鐘	肆、主席總結	
10 分鐘	伍、臨時動議	青年委員致贈行政院院長自製青諮會永續 T 恤
5 分鐘	陸、合影	
	散會	

備註：以 2 小時計。以上時間及議程皆為暫定，將依實際會議時間及辦理場地調整。

附件 4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歷（屆）次會議尚未解除列管提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序號 1 第 4 屆 第 2 次會議 提案 1 定期追蹤檢討 《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推動 情形並研擬 《青年發展法》 ◎提案委員： 張育萌	決議事項 請教育部後續依研訂「青年政策白皮書」規劃期程持續辦理，並請相關部會持續共同協作，擘劃支持青年發展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一、定期追蹤檢討《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由行政院整合各部會推動策略之執行情形。 二、訂定各部會「青年發展指標」，以檢核各部會青年政策推動之情形。	教育部（主辦） 一、教育部續依 113 年行政院青諮會第 4 屆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決議，研訂「青年政策白皮書」，並研議青年專法。 （一）青年政策白皮書 1. 113 年 11 月已召開「青年政策白皮書跨部會協作共識會議」，邀請各部會指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加入工作圈，以利進行後續青年政策白皮書研議協同作業。 2. 白皮書研議除盤整部會青年政策、邀集青年議題專家學者諮詢，及召開青年教育與學習、就業與創業、居住與成家、身心健康、國際交流、公共參與、文化藝術等議題工作小組會議、青年諮詢會議，以廣納各方意見進行青年議題設定，並於 114 年 3 至 5 月辦理 4 場次分區實體公民對話活動，亦同步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辦理線上公民對話，並於 114 年 6 月完成彙整相關諮詢意見，以作為研議青年政策之參考，續依規劃辦理初稿撰擬及相關制定作業。 （二）青年基本法	△辦理中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三、以制定《青年發展法》為長期目標，明定青年之年齡，區分中央與地方政府於青年政策規劃與執行之權責；將青年參與決策之機制法制化，並明定各部會青年政策目標。	1. 為評估研擬青年專法，教育部先行蒐集芬蘭、韓國、盧森堡等國外案例參考，為蒐集多方意見，教育部已於113年3月召開3場次諮詢會議，邀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青年代表、設有青年事務專責一級單位之地方政府以及學者專家，就制定青年專法之「立法模式」、「立法目的」、「青年定義」、「機關權責」、「青年參與」、「經費編列及政策協調」等面向進行意見交流。 2.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13年5月9日召開「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相關與會人員意見亦滾動列入研議青年專法之基礎資料，並持續蒐集先進國家青年發展政策、青年專法具體案例及各界意見，以進行相關評估及研議作業。 3.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業於114年3月13日審查相關委員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並進行詢答。 4. <u>青年基本法草案已於3月28日至4月4日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教育部綜整相關意見後將草案提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4月9日進行審查，並於5月1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查。</u> 二、行政院與地方政府業逐步建立青年參與政策機制，以持續推動青年相關政策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一)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6 日發布「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成立青諮會，以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的參與管道，為一跨部會、常態性運作之協調機制。 (二)<u>截至 114 年 9 月，全國已有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青年事務專責單位，22 個縣市皆已設置青年諮詢組織。106 年起定期舉辦「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會」，以強化中央及各地方縣市青年諮詢組織聯繫與互動，串接青年資源並蒐集各地方青年創新想法，114 年與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合作訂於 11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並建置全國青諮網，整合全國青諮資訊網站，加強平臺資訊交流與共享性；另自 113 年起每年辦理「全國青年事務單位首長會議」，並 114 年起採由縣市輪辦共學，業於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以行政協助方式委由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辦理。</u> (三)配合「國家希望工程」施政目標，青年署 114 年新增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協助地方政府以創新思維於現有基礎上深化青年政策參與機制，建構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治理、實驗與交流平臺，提供青年更多元公共事務參與機會與管道，<u>114 年計有 14 縣市提案，計核定補助 13 縣市共 3,158 萬 2,000 元，預計至少</u>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u>共增加地方 4,500 名以上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培力機會。</u>	
序號 2 第 1 次會議 提案 1 為推動公共行政數位化，建議政府擴展數位憑證皮夾功能，並開放駕照、畢業證書等數位驗證 API 串接，讓企業與學術機構能夠合法存取授權資訊 ◎提案委員： 胡耀傑	決議事項 一、為因應全球公共服務數位化轉型的趨勢，政府將以「凡政府系統有的資料，人民免自帶證件，即可申請或驗證身分」作為施政願景，在確保資訊安全的前提下，並讓民眾在使用上，有以數位取代紙本的選擇權。臺灣現已具備更臻成熟之社會共識與溝通機制，期望在多方條件完備前提下，跨部會合力推動數位憑證皮夾，具體實	數位發展部（主辦） 一、數位發展部 114 年 3 月底開放數位憑證皮夾沙盒系統，提供各機關、企業、組織與民眾於此沙盒環境中進行測試數位憑證皮夾功能， <u>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已開通逾 1,600 個公私部門及個人參與帳號，並辦理 4 場沙盒系統操作對外教育訓練，針對系統操作流程及 API 系統串接實作進行說明；114 年辦理 21 場社會溝通活動（目前已辦理 16 場，餘 5 場待辦理）及 30 場使用者場景訪談，深入探索數位憑證皮夾於各使用場景的需求與使用流程</u> ，發掘潛在使用者的觀點與數位憑證皮夾的應用機會，並邀請開發設計與產業專家一同討論數位憑證皮夾的發展趨勢、設計理念與創新商業應用，促進大眾對數位憑證皮夾的理解，共同打造以安全與資料自主為核心的數位生態系。 二、跨部會合作進度： (一)教育部： <u>數位發展部於 7 月 29 日及 8 月 15 日與教育部針對畢業證書納入數位憑證皮夾進行討論並說明技術架構，俟教育部擇定 114 年試辦學校。</u> (二)交通部： <u>數位發展部於 8 月 11 日及 9 月 11 日與交通部</u>	▲辦理中 ○已完成 ☐ 完全參採 ☐ 部分參採 ☐ 暫不參採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踐「AI 行動內閣」理念，並向民眾展現臺灣於智慧治理的劃時代指標。 二、請數位發展部加速推動數位憑證皮夾，積極借鏡世界各國之成功經驗，以降低摸索及學習的時間，並持續提供各部會必要之技術支援。 三、請交通部及教育部配合規劃期程積極推動駕照及畢業證書納入數位憑證皮夾，以 114 年完成系統測試及試辦為目標，並可視情形邀請民間企業及國外機構合作，共同提升數位治理效能	<u>針對駕照置入數位憑證皮夾系統，討論交通法規調適及系統開發進度，系統開發期程尚符進度。</u> 交通部（主辦） 一、為建構我國數位憑證應用之基礎環境，完善便民應用服務，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規劃建置數位憑證皮夾，交通部於 114 年 6 月 2 日同意配合該項政策參與旨揭合作，並請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後續與數發部進行基礎環境之技術性驗證、憑證功能、介接範圍、討論期程與進行方式，並配合沙盒測試作業。 二、依據與數發部合作內容，數發部於 114 年負擔開發及雲端資源費用，辦理申請者身分驗證機制、數位憑證皮夾發行端模組、數位憑證皮夾驗證端模組，並提供客服及保固服務，公路局將調整監理服務網系統以介接數位憑證皮夾。 三、<u>公路局於 114 年 6 月至 8 月間陸續參與數發部召開「駕照電子卡—適法性與法遵議題訪談會議」、「數位憑證皮夾研討會—產業應用專場」、「數位憑證皮夾法規調適專場諮詢會議」及「數位憑證皮夾與公路局駕照電子卡上線時程規劃會議」等會議，已就系統開發、法規及租車場景等議題作深入討論。</u> 四、<u>截至 114 年 9 月止，公路局監理服務網系統駕照憑證刻</u>	△辦理中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並與國際接軌。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一、擴展數位憑證皮夾 (一)設立 API 測試平臺，讓相關部會、開發者及企業測試數位憑證皮夾整合其他數位憑證，避免重複開發投入，提升資源效益，共同促進公共服務數位化；並提供 SDK（軟體開發工具包）與 API 文件，降低企業導入成本，加速生態系發展。 (二)訂定數位身分驗證與 API 存取的相關法規，並符合國際標準及規範，以確	<u>正進行開發作業，已陸續完成需求訪談、身分驗證功能及發卡功能等事項，後續將辦理駕照憑證名稱、型式、發證驗證系統欄位確認，以 114 年完成系統測試及試辦為目標。</u> 教育部（主辦） 一、大專校院數位學位證書目的在於協助學校提升入學申請資料驗證之可靠性與效率；有關建議開放 API 一節，本部將先委請專案辦公室（國立成功大學）進行專業評估，以確保個資安全及避免偽造數位學位證書之風險。 二、針對「與數位身分憑證皮夾整合」茲就現行規劃與推動進程，說明如下： (一)數位證書系統與數位身分憑證皮夾之整合：電子證書計畫所建置之「電子證書驗證平臺」以查證證書真偽為目的，係採用雜湊碼（Hash）作為驗證依據，不儲存學生個人資料，亦無法與個人身分直接連結；又數位憑證皮夾之整合規劃，涉及跨部會政策協調與身分綁定機制設計，同時涉及學生授權及學校辦理意願，爰有關數位學位證書納入數位憑證皮夾，本部將請成大團隊進行相關技術研擬分析（包含採用標準、授權查驗模式），後續本部亦將邀請數發部、成大團隊及本部資科司，整體規劃與評估與數位身分憑證皮夾整合之可行性（包含 API	▲辦理中 ○已完成 - ☐ 完全參採 - ☐ 部分參採 - ☐ 暫不參採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保個資安全並避免濫用。 (三)請數位發展部持續技術協助相關部會及其系統廠商，共同評估相關系統整合至數位憑證皮夾及開放 API 之可行性，並提供必要資安補助或技術支援，引導相關部會推動公共服務數位化，鼓勵業者參與數位生態建置。 二、數位駕照納入數位憑證皮夾並開放 API (一)建議數位駕照納入數位憑證皮夾並開放 API，讓合法業者（如租車公司、共享機車/汽車業者、保險業者）可以透	開放模式、推動模式等），以達成資源整合運用、避免重複建置之目標。 (二)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與青諮會提案委員、數位發展部及交通部共同研商評估數位憑證皮夾執行之可行性。並於 114 年 6 月 5 日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後續推動期程，如下： 1. 短程：114 年下半年邀請 3 所學校參與「學位數位證書導入數位憑證皮夾試辦計畫」。 2. 中程：115 年成立中心學校並協助推廣，參與學校預計擴大至 10-20 所。 3. 長程：116 年起每年持續新增 10-20 所學校參與；預計 119 年達成 120 校推動之目標。 (三)依據上開規劃，<u>本部業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召開「數位證書暨數位憑證皮夾整合試辦機制研商會議」討論技術串接可行性及後續推廣事宜。並已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召開「數位證書暨數位憑證皮夾整合試辦機制學校諮詢會」，有意願參與本次試辦之學校，共計 6 校，包含：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u> (四)<u>預計 11 月至 12 月建立中央模組並確認試辦學校發證主機準備情形；12 月起試辦學校系統串接整合測試；115 年 2 月起進行數位學位證書之憑證測試發放，並持續優</u>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過 API 介接駕照與行照資訊，用於共享交通註冊與驗證（如 iRent、WeMo、GoShare）、租車業者快速查驗駕照資格、保險公司自動理賠與風險評估、政府與民間合作開發行動駕照 App 等，提升市民使用體驗。開放 API 需符合國際標準（如 W3C DID、ISO 27001、GDPR），以確保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二)採用個人授權機制，讓駕照持有者可透過手機 App 或網頁介面，授權特定業者存取其駕照	<u>化規劃全國擴散。</u>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或行照資訊，存取時應設有時間限制，避免業者長期保存個人資料，確保使用者資訊安全。 (三)可評估先行推動試辦計畫，與交通相關公部門合作測試 API 串接；設立 API 沙盒測試環境，讓開發者測試 API 整合，並評估技術穩定性、可行性及實際應用成效。 (四)視試辦情形調整政策方向，再進一步評估納入相關法規的可行性，明確 API 開放對象、授權機制、資安規範等，並符合國際標準及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規範，確保開放過程符合隱私保護要求；同步設立 API 監管機制，確保業者依照合約與相關法規使用資訊，並防範濫用風險。 三、數位畢業證書納入數位憑證皮夾並開放 API (一)請教育部邀請電子證書驗證系統開發廠商、數位發展部成立工作小組，並召開工作會議，評估數位畢業證書納入數位憑證皮夾並開放 API 可行性，提供合法業者或機構（企業 HR 系統、人力銀行、國際學術機構及獎學金申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請平臺等)可以透過 API 介接畢業證書資訊,用於人才甄選、政府補助申請、學術合作等,確保學歷資訊即時、準確。開放 API 需符合國際標準(如 W3C Verifiable Credential、OID4VC),並與國際組織合作,如數位憑證聯盟(DCC),確保臺灣的數位學歷驗證機制與全球趨勢接軌,提升國際認受度。 (二)採畢業生授權模式,確保 API 存取須經由畢業生同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意，保障個資安全，並減少偽造學歷文件的風險，維護學術誠信。 四、為確保系統一致性與維護效率，請教育部評估 API 開放模式是由教育部統籌辦理，或由各大專校院自行開放；並可先行透過數位發展部數位憑證皮夾現行提供之沙盒系統，並邀請相關企業及國外學術單位，進行 API 介接測試，讓開發者測試 API 驗證技術可行性與行政效益。		
序號 3 第 1 次會議	決議事項 考量相關部會現行機制	教育部（主辦） 一、依大學法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學校國際交流係屬	△辦理中 ●已完成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預備會提案 1 建請規劃與世界重點大學學生常態性互訪交流，提升臺灣於各國青年間之能見度與認同 ◎提案委員： 林彥廷	皆持續推動中，請參酌委員所提建議，評估增設資源、培力國內青年參與接待及建立企業串接與合作機制之可行性，以鼓勵外國青年短期及常態性來臺互訪交流。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一、建請教育部、外交部及國科會等相關部會盤點提供外國青年來訪之既有獎補助資源，並積極透過教育部駐境外機構、外交部駐外館處、各國外大學臺灣學生會等管道向各國青年宣傳。 二、相關部會宜積極增設經費、資源，協	學校自主辦理事項，學校可依特色發展與能量，透過「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與世界重點大學簽訂合作協議及備忘錄，辦理各項國際合作項目，包括簽訂姊妹校、人員互訪、建立雙聯學制、交換教師與學生、學生出國參訪、修讀課程及實習、暑期學校、學習團等交流。<u>查大專校院境外生來臺交流學生人數 110 學年度為 7,876 人，至 113 學年度為 14,176 人，人數已逐年成長。</u> 二、有關「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University Academic Alliance in Taiwan, UAAT)，114 年度將透過以下措施，與國外大學及學者建立合作關係： (一)<u>補助國內 12 所大學組成 UAAT，共同與歐美國家之大學系統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以互惠為原則共同參與人才培育、研發創新科技及產學合作，促進雙邊高等教育學術研究合作及人才循環與交流。114 年度持續補助青年學者來臺進行短期交流，已核定補助 21 名年輕學者來臺。</u> (二)補助海外我國青壯年學者，成立國際研究基地或補助個別研究計畫，形成國際研究人才之鏈結，目前刻正辦理徵件作業中。 三、本部設有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提供外國學生來臺就讀正式學位者或研習華語申請，我國各駐外館處每年於 1 月及 3 月間透過入校宣導、參與教育展及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 ※教育部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助安排並加強聯繫，鼓勵已來臺進行學習、交流之各國大學青年訪團定期、常態性來訪。 三、相關部會應積極邀請不同領域、背景之各國大學青年學生定期來臺參訪，並培力國內青年參與接待，以期達成建立青年國際網絡、推廣臺灣形象之效。 四、如外國青年來臺有進行企業參訪等民間交流，後續建議可評估建立外國青年與企業串接與合	社群媒體辦理獎學金宣傳，相關資訊可至 Study in Taiwan 網站¹⁸查詢我國政府及各校獎學金資訊。 四、本部推動全球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鼓勵未來可能來臺攻讀學位或可發揮「鯰魚效應」之全球優秀僑生或外國青年(高中畢業以上)來臺蹲點。時間最長以6個月為原則，學門領域：蹲點學門領域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5+2 產業創新計畫及五大信賴產業為主，相關資訊可至計劃網站¹⁹查詢。<u>114 年共有 55 所大專校院參與，推出 514 項特色計畫，涵蓋半導體、人工智慧、醫學、生物科技、綠能永續等我國重點產業與學術領域。</u>透過短期研究與實務體驗，來自世界各地的青年不僅走進臺灣的實驗室與產業現場，更進一步理解臺灣高等教育的多元能量與產業鏈結。 外交部 一、外交部自 112 年起協助臺灣大學辦理「哈佛臺北書院計畫」，吸引來自哈佛、耶魯、史丹佛、哥倫比亞等頂尖大學學生來臺參與 8 週華語及文化課程；另每年補助美	△辦理中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¹⁸ <https://www.studyintaiwan.org/>

¹⁹ <https://teep.studyintaiwan.org/>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作之機制。	國海外語言訓練及交流計畫，支持美國青年學子來臺參加暑期及學年交換活動；另設立「臺歐連結獎學金計畫」，透過「校對校」方式補助及鼓勵歐洲學生來臺交換及學習華語，以及「臺歐半導體獎學金計畫」提供中東歐友好國家半導體領域人才來臺進修或短期訓練，有助增進臺灣與美、歐等地大學之合作及交流。 二、另為拓展我國青年之國際視野，外交部辦理之青年國際交流相關計畫包括：「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以及與農業部合辦「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等（農業青年大使規劃於10月至11月間出訪），積極協助我國大學生及農業青年赴海外參訪交流，出訪行程亦包括拜會國外相關大學院校，並與當地青年交流互動，有助增進我國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青年間之情誼與認同。 三、外交部自114年7月起辦理「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邦交國青年來臺圓夢計畫」，鼓勵邦交國青年透過自主提案（提案型）或參與我政府計畫（計畫型）兩種方式來臺圓夢，返國後貢獻所學，深化與我邦交國家之鏈結，並於114年7月18日至31日首度舉行「計畫型」青年來臺，包括史瓦帝尼王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帛琉共和國及吐瓦魯國等4個邦交國24名青年，分別參加以「智慧農業」與「永續觀光」為主題之計畫來臺見習	☐暫不參採 ※外交部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u>與交流，賴總統更於 7 月 18 日親自接見首批來臺青年，並期許青年藉此機會深入瞭解臺灣文化及人民，與臺灣建立更深厚的情誼，增進國家邦誼。第二批「計畫型」規劃於 10 月底訪臺，另本年首批「提案型」邦交國青年本年 9 月底起來臺見習及交流。其他各項業務，將依主政機關規劃配合辦理。</u> 四、<u>過去亦有海外青年自行組團來臺參訪交流，如「臺灣參訪團」係由哈佛甘迺迪公共政策學院及麻省理工學院開設之通識課程學生自行籌劃辦理，並另洽請我國駐波士頓辦事處協助辦理，該團於本年 1 月 19 日至 24 日訪臺，共計 54 人參加，並曾拜會政府代表及國安會、中研院、臺積電等重要機構，本部及相關駐外館處未來將持續協助辦理此類交流計畫。</u>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一、國科會自 112 年提供外籍學生（大學生、碩士生及博士生）來臺實習之管道，由臺灣學研機構、實驗室之計畫主持人提供實習職缺，並與外國實習生以線上方式媒合，國科會將提供實習生實習期間生活費補助，創造外籍學生認識臺灣科研實力的機會，希望提升實習結束後能留臺或後續來臺就業或就學意願。 二、<u>114 年為試辦專案第三年，將提供多達 600 名外籍實習生</u>	△辦理中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 ※國科會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u>研習機會，114 年自 6 月起陸續抵臺，最長可停留 90 天，一天給予 1,000 元獎助金至實習機構研究與學習，由計畫主持人給予指導，亦可與臺灣學生進行研究及文化上之交流。</u>	列管
序號 4 第 1 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2 臺灣對外宣傳應有主責機關，加強非英語系國家之推廣 ◎提案委員：陳妍	決議事項 本案可顯示出青年世代普遍重視臺灣形象之國際宣傳，目前各部會亦就不同管道與內容盡力推動，然以臺灣國際處境與現有預算資源分配等實況，確實有其難處，建請再參酌委員建議，持續加強對非英語系國家宣傳與整合，提升臺灣能見度。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設立臺灣對外宣傳之主責機關，整合各方資源，依照各單位需求，	文化部（主辦） 一、本部致力於對外宣傳臺灣文化，並逐步加強非英語系國家之推廣，說明如下： (一) <u>TaiwanPlus 現由公視基金會依公共電視法營運，為即時就國內外重要議題對外傳播臺灣觀點之影音串流平臺，初期以國際主要通行語言英語為主，再逐步朝多語言方向發展。TaiwanPlus 已於 113 年 11 月透過 YouTube AI 自動翻譯功能，以 TaiwanPlus 精校英文文本為基礎，轉譯成中、法、西、德及阿拉伯文。TaiwanPlus 另於 114 年啟用「YouTube AI 自動配音功能」，觀眾得透過設定切換至其他語言音軌。目前 YouTube AI 自動配音功能可從英文配音成西班牙文、法文、德文、義大利文、日文、韓文等多國語言。</u> (二)本部督管依「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成立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定位為負責國家新聞及傳播之公共媒體，根據政府的外交政策和國際戰略，對中國及國外地區進行國際廣播，介紹臺灣文化、經濟發展、民主人權	△辦理中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 ※文化部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擬定年度計畫，提供宣傳之策略、管理以及制度。並加強非英語系國家之推廣。	等方面的成就，並幫助塑造臺灣國際形象、提升臺灣軟實力和國際影響力。 1. <u>目前計提供 19 種非英語系國家之新聞及節目製播，透過中短波廣播、網路節目、App 及 Podcast 等多元平臺播送。</u> 2. <u>自 110 年開始陸續開闢以網路社群粉絲團經營為主的緬甸語、阿拉伯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馬來語以及烏克蘭語等語言，期透過央廣多元平臺及全方位節目內容，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u> 3. <u>113 年由內政部移民署委辦製播「新住民多元廣播節目製播~新住民心力量」，自 113 年 10 月 18 日至 114 年 7 月 25 日，每周五、六透過警察廣播電臺、央廣官網及 Podcast 平臺播出，共製播 78 集節目；同時於臉書及 YouTube 社群平臺製作每集節目短影音，提供生活、法令等相關資訊，服務在臺新住民。</u> (三)中央通訊社係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改制為財團法人，定位為全民共有的國家通訊社，獨立超然執行三大法定任務：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臺灣之瞭解；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中央社雖為本部督導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本部尊重該社新聞專業，維持其超然獨立性。<u>目前中央社非英語系</u>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u>國家新聞網站有日文網、印尼網及相關社群媒體，以及印尼文 Youtube 頻道節目 Fokus Taiwan Indonesia，提供影音服務。</u> (四)本部外文網站原有英語、日語、法語、西班牙語、印尼5語版，113年底新增馬來語及泰語2語版，擴大本部業務於新南向國家之宣傳。 二、有關委員建議設立臺灣對外宣傳之主責機關一節，說明如下： (一)前行政院新聞局原為我國國內、國際宣傳之主責單位，組改後，國際宣傳業務移撥外交部。查外交部設有國際傳播司，主責國際新聞傳播業務之推動；此外，外交部亦有駐外單位執行對外宣傳工作，並以「今日臺灣」(Taiwan Today)電子報、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臺灣醫衛貢獻網等網站進行國際傳播，設有臉書、X、IG、YouTube 及 Threads 等新媒體帳戶，以及宣揚我國文化及軟實力之「潮臺灣」社群影音平臺；並將所發行之外文紙本刊物「臺灣光華雜誌」、「臺灣評論」及「國情小冊」數位化，以利跨國境網友即時瀏覽。 (二)本部設有 17 處駐外單位，目前於 15 處派駐人員於當地拓展文化交流業務並對外宣揚臺灣文化，含 9 處非英語系地區；相較下外交部設有國際傳播司，主責國際新聞傳播業務之推動及外國媒體相關事務，同時有約 110 處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駐外單位執行對外宣傳工作，能更全面掌握對外宣傳工作及效益，以增臺灣國際能見度。 (三)<u>114年2月本部與外交部舉行「雙部長會商」，以「歐洲臺灣文化年」及「大阪文化世博」做為本年文化外交兩大面向，攜手共推文化外交工作。</u> 1. <u>「歐洲臺灣文化年」由外交部主導，邀請故宮以114年赴捷克的「故宮文物百選及其故事」展覽為重要核心，搭配本部於歐洲參與的外亞維儂藝術節、愛丁堡藝穗節及駐歐洲館處之「光點計畫」等，並同步串聯駐歐洲各館處擴大宣傳，多面向呈現臺灣文化量能，提高臺灣於歐洲之能見度，強化臺歐價值同盟連結。</u> 2. <u>「We TAIWAN 臺灣文化 in 大阪・關西世博」系列活動，由本部主辦，外交部不僅挹注資源合作辦理「TAIWAN PLUS」市集，更透過駐大阪辦事處協助「We TAIWAN」各主題之夜之貴賓聯繫及邀請，並於活動期間，發起「尋找臺灣」之全球網路社群活動，擴大活動宣傳及推廣之效益。</u> 外交部（主辦） 一、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積極透過發行多語版外文刊物及運用社群媒體等平臺與各國民眾溝通互動，進而增進外國受眾對臺灣及我國政府重大政策之認識與瞭解。在刊物	△辦理中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方面，共營運「今日臺灣」(Taiwan Today) 9 語版電子報(含英、法、西、德、俄、日、越、泰及印尼文)，並發行「臺灣評論」(Taiwan Review) 英、西文雙月刊與 6 語版「臺灣光華雜誌」(中、英、日、越、印、泰)；在社群媒體方面，共有 105 個駐外館處成立臉書粉絲專頁，與駐地政要及當地人民互動，<u>截至 114 年 8 月，總粉絲數已超過 146 萬人。本部共 94 個駐外館處設有 X 平臺，截至 114 年 8 月，累計跟隨者逾 30.5 萬名，鼓勵外館以駐地語言加強多元推廣我國國際文宣。</u>另我駐外館處館長亦配合國際關注議題不定期接受國際媒體採訪，或主動向媒體投書，為臺灣在國際社會發聲。其他各項業務，將依主政機關規劃配合辦理。 僑務委員會 一、僑務委員會職司僑胞聯繫服務，僑胞雖居海外，但時時關心國內，為爭取僑界對臺灣認同與支持，僑務委員會運用數位科技，以「僑務電子報」為核心、五大社群平臺為輔的多元宣傳機制，快速且正確地將政府重大政策與措施、臺灣的政經現況與發展、優質且正面的形象傳遞海外，再透過僑務委員會海外各駐地社群媒體群組，擴散式的發送至海外各角落，僑胞可即時掌握臺灣重要時事訊息，作法如下：	☐ 暫不參採 ※外交部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辦理中 ●已完成 ☒ 完全參採 ☐ 部分參採 ☐ 暫不參採 ※僑委會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一)僑務電子報：本會運用「僑務電子報」，向全球各地報導臺灣多元文化與政經發展，提升網路僑情服務機能，自 106 年 5 月 20 日啟用後，設置「臺灣」、「僑務」、「專題」、「English News」等 13 個頻道，提供僑社新聞及國內資訊，手機、電腦均可流暢閱讀。為提供海內外不諳華語之僑胞與國際友人即時僑務資訊與重要政策，除「English News」專題外，本會近期鼓勵僑務電子報新聞志工、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Taiwan Center for Mandarin Learning）學員，以當地國語言報導華語文學習情形及當地僑團活動等新聞，以增進非英語系國家讀者之服務量能，並提升僑務新聞之可觸及範圍。 (二)社群平臺： 1. YouTube 頻道：為增進僑胞對僑務工作之瞭解，自 107 年設置 YouTube 頻道，內容包含僑胞權益資訊、海外僑界推動臺灣加入國際組織、僑臺商線上產業知識、僑生招生等主題影片，各項僑生招生影片更以華語版、英語版、泰語版、越南語版、緬甸語版、柬埔寨語版及印尼語版等多國語言呈現。 2. Facebook 官方帳號：內容涵蓋本會各單位活動訊息及本會重點業務宣導，包括攸關僑民權益之戶籍、健保彈性延長措施、以及僑生來臺就學宣傳等，並依據受眾對象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發布不同語言之貼文。 3. LINE 官方帳號：推播國家重大政策、僑社新聞、僑務服務等訊息，讓僑胞透過手機、平板等行動載具，零距離零時差快速獲得各項新聞資訊，縮短政府與僑胞間距離，並依據受眾對象發布不同語言之貼文。 4. 全英文 X 官方帳號：運用北美地區僑民習慣使用的 X 平臺，提供海內外使用英文之僑胞與國際友人最新活動訊息、重點業務宣導，另因考量本平臺追蹤人數目前以日本為大宗，爰於上（113）年已增加日語版貼文，例如「2024 年第三季海外旅展」日語宣傳圖文，鼓勵日本僑胞及當地居民參與我國海外旅展活動。 5. <u>Instagram 官方帳號：為與時俱進向海外僑胞及年輕族群傳達僑務工作之理念，本會建立 Instagram 帳號，以英文為主、外文為輔，提供海內外不諳華語之僑胞與國際友人即時僑務資訊與重要政策，讓重要消息不漏接。</u> 二、本會將持續維運及精進僑務電子報網站及五大社群平臺，規劃特色專欄與主題活動，擴大現有內容產製量能，逐步以多國語言且優質的新聞資訊服務，提供海內外不諳華語之僑胞與國際友人，並參酌各僑區數位媒體平臺的受眾屬性，以多國語言貼文進行互動與推播，形成「僑務社群媒體」網絡，串起海內外僑心。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教育部 一、本部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擔任單一窗口整合各校海外招生資訊，經營「Study in Taiwan」（留學臺灣）英文網站，統整各校最新境外學生申請入學資訊，便利外國學生搜尋申請來臺所需訊息。同時運用青年學子最熟悉之社群媒體，搭配一系列英文文宣及多國語言影音短片，辦理留學臺灣相關實體與網路活動，形塑「留學臺灣」國際品牌及增強我國高等教育國際聲量，並將持續滾動修正現行各項策略及作法，以提升國際招生效益。	△辦理中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 ※教育部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序號 5 第 1 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3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在執行上放寬門檻之可行性 ◎提案委員：顏伯勳	決議事項 請內政部與委員溝通了解實務狀況、參酌建議以滾動調整相關政策。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一、希望能與內政部戶政司請教此高級專業人才的申請過案比例至今為止如何？對於申請人而	內政部（主辦） 一、外國人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並經本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經許可歸化後免提喪失原屬國籍證明文件；另如為持有依「入出國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核發之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得由本部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推薦，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二、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部已召開 39 次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共審查 320 人，其中審查通過為 310 人，審查不通過為 8 人，續提下次會議審查者 1 人，另有 1 人	▲辦理中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 ※內政部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言，未過案的原因通常有哪些？或者對於那些沒有申請的人來說，通常是因為哪些具體限制而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如果過案的門檻過高，是否在不改變現行法規、不修法的前提下，於執行時放寬門檻，讓更多在臺工作多年的外籍人士可以更容易被認定為「高級專業人才」，進而達到本提案所希望達到的目標：讓更多外國人願意來到臺灣、為臺灣社會一起貢獻一己之力。	<u>自行撤回申請，審查會審查通過率為 96.9%。復查持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書面審核方式申請共 57 人，經部會書面推薦審查通過為 49 人，審查不通過為 8 人，通過率為 86%。查渠等審查不通過之原因，包含專業能力不具特殊性或無積極事證證明在其專業領域有何傑出技能或具體成就，為有助我國利益或為我國亟需等原因。</u> 三、為規範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及審核程序等，本部業訂有「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明定科技、經濟、教育及學術研究、文化或藝術、體育及其他等 6 大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之審查基準，相關審查機制及認定標準已臻完善。 四、依據國籍主權原則，各主權國家有權依據其國家利益與具體需要，制定有關國籍之法律與行政規定。考量我國資源有限及國家忠誠等問題，倘大幅放寬在臺工作多年之外國人歸化國籍免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恐對我國財政、社福負擔及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影響。而依「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如為有殊勳為我國者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國籍無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此類可例外擁有雙重國籍之情形，即是依國家需要所訂定之歸化制度。 五、為使優秀外來人士歸化我國更友善便利，「國籍法」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修正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留年限，從現行的每年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的事實繼續 5 年，放寬為每年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事實繼續 2 年，或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5 年以上無須每年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以強化延攬優秀外國人才之誘因。<u>另我國現行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在臺相關權益，業訂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並針對外國專業人才等攬才對象，鬆綁來臺工作、居留及社會保障等規定，在臺工作多年之外國人如欲以高級專業人才身分申請歸化，仍請依現行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推薦理由書後，再由本部提送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審議。有關委員建議放寬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之門檻，考量國籍政策及歸化制度涉及高度國家利益，性質特殊，仍以維持現行認定標準為宜。</u> 六、<u>另為利外國籍高級專業人才瞭解申請歸化相關資訊，本部戶政司網頁已設有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專區，提供相關法規依據、申請流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及申請推薦理由書提憑文件資訊表等資訊。為配合運動部成立，本部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視是否更新申請推薦理由書資訊表及聯繫窗口資訊，以使高專人才申請推薦理由書相關資訊更加透明，並讓申請者所提文件更切合部會所需。</u>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序號 6 第 1 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5 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除研究成果報告外，應有對外之科普內容發表 ◎提案委員：雷雅淇	決議事項 考量本案涉及多方利害關係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持續與委員交換意見，共同思考如何促進及鼓勵科普推廣與知識轉譯。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一、在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的申請與結案規範中，新增「科普成果發表」的要求，包含但不限於： (一)撰寫至少一篇科普文章，發表於供大眾閱讀的平面或網路平臺。 (二)製作一則短影片或圖文內容，以淺顯易懂的方式介紹研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 一、<u>國科會持續透過資源整合與開放、產學研合作、多元管道傳播等策略，以及相關措施的落實，整體推動科學知識的普及，除辦理科普活動、開放科研場域、補助製播推廣科普影片外，並強化轉譯科研成果及數位出版，藉由多元管道及媒材，分齡分眾推廣科普知識，擴大科學觸及率及涵蓋面。</u> 二、考量科普製作具高度專業性，內容需仰賴科研、教育及媒體傳播人員跨域合作，針對不同受眾選擇適當議題及表達方式，國科會精選國內外熱議科技題材傳遞知識，藉由多元管道及媒材，分齡分眾推廣科普知識： (一)<u>已建置科普數位整合平臺「科技大觀園」網站，除產製科普文章及影片外，亦透過社群平臺與民眾互動（包括臉書、Instagram 帳號與 YouTube 頻道等），定期發送會員電子報、辦理科普相關活動。此外，國科會邀請專家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科學主題，並將其拍攝成影片，以提供正確、可信賴的科學知識。將各領域研究成果如 AI 應用、太空、氫能、永續藍碳、精準醫療、6G 智慧化、資安、節電的 AI 應用、高齡長者照護、VR AR 醫療照護、智慧感測、科技女力、水資源保護、生態保育、半導體、延命科技、AI 發展、氣候變遷、資料技科應用、生物多樣性、淨零排放、元素週期性、永續發展</u>	▲辦理中 ○已完成 - ☐ 完全參採 - ☐ 部分參採 - ☐ 暫不參採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究成果。 (三)舉辦至少一場公開講座或工作坊，向大眾介紹研究內容。 二、於官方平臺（例如科技大觀園）建立研究成果科普資料庫，刊登前述「科普成果發表」之內容，方便媒體與大眾查閱，促進科學傳播的長期影響力。 三、相關內容得以創用CC授權的方式提供給媒體與大眾轉載、引用。相關規範可參考中研院「研之有物」之授權方式。 四、若有需要，可舉辦	等，以易理解、生活化且有趣方式轉譯科研成果，加強傳達科學新知，促進科學與社會之雙向交流，讓大眾對現代科技及技術能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二)<u>發行數位季刊「科技魅癮」，對焦具科研基本素養之學生或社會人士，報導重點聚焦政府科研推動重點及全球關注議題，並自產官學研等不同面向，呈現相關科技發展現況、成果，包含精準健康、人工智慧、腦神經科學、太空科技、量子科技、氣候變遷、運動科學、元宇宙、先進半導體技術、資訊安全、人工智慧應用於長期照護、科技藝術、氫能與儲能、6G 通訊科技、新興感染症研究、包容科技、負碳科技、量子科技、智慧機器人、矽光子，期促進科際交流及跨域合作、激發科研人員創意思維、拓展產學鏈結網路，進而增進國內研發能量。</u> 三、<u>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係為鼓勵科研前沿探索，產出學術論文與研究成果，為鼓勵計畫主持人將研究成果發表會、科普講座、展覽、工作坊等活動刊登於「科技大觀園」網站，將俟網站新增功能完成測試後正式啟動，讓轉譯科研成果之發表，更便於民眾查閱並參與，並促進科學傳播的長期影響力。</u>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相關工作坊、引介適當專家和專業團隊合作，或由各大學公關室與科學教育中心加入，協助計畫主持人更好的將其研究成果轉化為科普內容。 五、科普講座或許可統一於 Kiss science 或臺灣科學節主辦期間集中辦理，以發揮相關活動之綜效。		
序號 7 第 1 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6 優化「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以強化	決議事項 有關「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資料介接情形及增設多元資訊之建議，請農業部參酌委員建議，持續精進圖台內容與運用。	農業部（主辦） 一、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係以法定農業用地範圍為基礎，掌握其土地使用情形，並瞭解非農業用地但從事農業生產地區之範圍與面積；對於盤查執行方式，係以廣泛蒐集跨部會建置之土地利用相關圖資（包括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及國土監測變異點等資料）、各農產業單位產業輔導圖資予以彙整分析，並透過地方政府	△辦理中 ●已完成 ☐ 完全參採 ☒ 部分參採 ☐ 暫不參採 ※農業部業經提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農地管理、提供多元查詢 ◎提案委員： 黃子芸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一、當前農業部另有編列農業發展的「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經費，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監測範圍內各縣市政府變異點亦有逐月彙整變異點給農業部，因此，應利用前述資源提高資料彙集行政作業效率，以優化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及盤查結果。 二、加值利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協力合作，協助確認既有資料無法辨識土地之使用現況情形。 二、委員所提盤查成果應參考變異點資料之建議，業已納入盤查成果更新作業中；另為提高行政效率，本部自 112 年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商談資料介接作業，於 113 年完成相關工作，成為盤查資料自動化彙集程序一環。 三、委員所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增加多元資訊建議，本部後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u>有關揭露種植作物及特定目的使用等資訊部分，已參採委員意見，於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新增本部農業試驗所「臺灣土壤資源與農地土地覆蓋圖資瀏覽查詢系統」網站連結及特定專用區範圍圖資，提供農地資訊多元查詢。</u> (二)<u>至於揭露閒置土地部分，並無相關名詞定義及調查，且農民出租自有農地亦無登記義務，爰無相關圖資公布。</u>	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查詢圖台」，提供更細緻、多元的資訊，如種植作物（出租、自種）、閒置土地（及是否提供出租）、是否為特定目的使用等資訊，以利增加農業工作者的使用。		
序號 8 第 1 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7 建請透過政策及法令工具推動循環包裝容器產業發展 ◎提案委員： 黃子芸	決議事項 請環境部參酌委員意見，持續透過鼓勵或獎補助措施，有效落實公部門於會議或活動中使用循環容器。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一、研擬更明確的政策來建置循環包裝容器產業鏈，使重複使用系統能達到經	環境部（主辦） 一、本部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訂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以行政機關、學校為主體，其所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改以循環容器供餐，並請環保局輔導業者以循環容器供餐。111 年至 112 年累積使用循環容器供餐約 279.8 萬個，113 年累積使用 228.5 萬個循環容器， <u>114 上半年度累積使用 130.5 萬個循環容器。</u> 二、 <u>本部於 110 年 9 月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推動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落實循環容器使用，力行「自備、重複、少用」生活減廢，並於年度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績</u>	△辦理中 ●已完成 - ☐ 完全參採 - ☒ 部分參採 - ☐ 暫不參採 ※環境部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濟可行性。 二、禁限用一次性用品的對象能擴大，如政府單位中的各種會議或各專家學者諮詢委員會等會議活動，及政府出資或提供補助的活動，都應規範「一定比例」的使用循環容器規範（詳細比例請環境部訂之）。 三、針對一般民間活動，研擬政策補助活動主辦單位採用循環餐具，依活動後的減廢成效申請額外的獎助金等。	<u>效考核計畫訂定源頭減量推動工作考核指標。另 114 年特辦理「114 年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評比實施計畫」，藉由評比方式（包含機關使用循環容器比率、訂定內部作業要點、辦理教育訓練、定期抽查及促進使用循環容器精進推動作法等），以落實公部門推動一次性產品減量。本部刻正辦理相關評比作業，以選拔績優政府機關，並預計年底辦理頒獎，樹立標竿學習楷模。</u> 三、<u>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要求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需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依本部統計資料，113 年度設置循環杯門市數約 5,428 間，循環杯借用量約為 39.8 萬杯；114 年上半年度掌握數據，設置循環杯門市數為 5,688 家門市，總借出 20.3 萬個循環杯。</u> 四、<u>已彙整並於「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提供具備環保容器租用、配送與回收清洗等服務能力之業者資訊，相關單位可依業者類型、業者所在區域等條件查詢，按下查詢即可搜尋可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點之業者訊息，另亦可透過「環保即時通」APP 搜尋循環容器業者資訊，方便即時掌握服務資源。</u> 五、<u>本部已積極推動活動場域內導入循環容器，如攜手中華職棒聯盟於運動賽事推動循環容器制度，鼓勵透過自備/</u>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u>租借環保餐具享優惠、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宗教活動（2025 法鼓山心靈環保日、大甲媽祖遶境等）導入循環容器之使用，提高民眾接觸頻率，提昇民眾對於循環杯租借服務認知。</u> 六、<u>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預算減少，補助經費額度亦減少，本部（資源循環署）於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要求地方政府須配合推動循環容器推動使用，如臺中市推動大型賽事（如職棒）提供循環杯服務活動、苗栗縣推動封閉場所（頭份威秀影城）使用循環杯等；並結合績效考核計畫，以落實一次用產品減量。</u>	
序號 9 第 1 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8 改善部落嬰幼兒托育與教育資源，回應原住民族嬰幼兒照顧與學習需求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委員所提建議，借鏡與教育部合作「沉浸式幼兒園」的經驗，與衛福部及教育部持續合作建置托嬰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完善原住民族地區嬰幼兒托育及教保服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 一、有關委員建議原民會盤點現有的托嬰機構、教保服務機構以及需求 (一)有關盤點現有的托嬰機構及需求，建議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依權責提供，並於盤點時納入原住民族地區實際狀況，例如：於都原區人在籍不在問題並全面調查 0-2 歲嬰幼兒托育機構的分布、收托情形與家長需求，並辨識缺口。應重視原住民族文化安全照顧需求，例如：語言、族語照顧人力與部落互助模式等。 (二)原民會盤點 2-6 歲原住民族地區增設教保中心需求與既	▲辦理中 ○已完成 - ☐ 完全參採 - ☐ 部分參採 - ☐ 暫不參採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陳麒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一、盤點現有的托嬰機構、教保服務機構以及需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的托嬰機構（0-2歲）與教保服務機構（2-6歲）進行全面調查，盤點現有資源分布、收托情況、家長需求與未滿足區域，確保政策規劃符合實際需求。 二、根據調查結果評估增加原住民族地區的托嬰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 (一)針對 0-6 歲原住民族嬰幼兒的托育及教保需求，應先進行全面盤點，確定	有可設置的空間，經查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其中 53 個地區無增設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需求，僅屏東縣霧臺鄉及花蓮縣萬榮鄉表示有增設教保中心需求。 二、有關委員建議原民會根據調查結果評估增加原住民族地區的托嬰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 (一)有關根據調查結果評估增加原住民族地區的托嬰機構，建議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依權責評估，另外，查衛福部刻正辦理「原住民兒童零至二歲托育服務試辦計畫」，本會與衛福部合作並鼓勵教保服務中心申請，其中 1 家申請兼辦托嬰服務（屏東縣瑪家鄉），目前由衛福部核定中。未來本會將視需要積極與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合作。 (二)再來針對評估增加原住民族地區的教保服務機構，原民會將請地方政府原民處協助申請者（財團/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檢具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設施設備檢核表、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1 項文件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許可登記完竣後，另可依該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第 6 點規定，補助教保中心取得設立許可前之籌備三個月之人事費、業務費及租金等費用。 三、有關委員建議原民會應積極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地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高需求區域後，依據調查結果，評估優先於托育及教保資源不足且嬰幼兒人口較多的地區增設托嬰機構（0-2歲）與教保服務機構（2-6歲）。 (二)0-2歲階段應在缺乏托育服務的部落，如桃園市復興區、南投縣仁愛鄉、屏東縣霧臺鄉、臺東縣金峰鄉等，設立小型托嬰機構，提供穩定的嬰幼兒照護，並透過社區合作與公私協力模式降低設置負擔。 (三)2-6歲階段則應透過擴增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幼兒	方政府合作 (一)本會樂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針對原住民嬰幼兒托育需求，協調推動設施設備、專業人力與服務模式，並建議評估提供交通補助、巡迴托育服務及覆蓋率。查全臺部落教保中心計有 14 間，目前屏東美園教保中心向下延伸 0-2 歲之幼兒托育服務，向衛福部申請 114-115 年托嬰計畫，期許完整提供 0-6 歲嬰幼兒能獲得充分發展學習族語文化、教育、托育等相關服務。 (二)本會也樂與教育部合作，除了透過推動部落互助教保中心提升托育與學前教學資源外，本會自 103 年度起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實施沉浸教學園所共 56 園 78 班，培訓及投入族語教保員共計 79 名，收納學生數超過 1,800 人次，課程除了納入族語外，亦研發融合在地環境及民族文化的教學內容，經費由本會及教育部共同分攤，113 學年度共計 1 億 1,500 元整，<u>114 學年度共計 9,500 萬元。</u> 四、有關委員建議原民會恢復並擴展部落遊戲屋一育兒協力站的補助與功能，為增進原住民族福利服務，本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資源，開放民間團體提出具家庭支持、文化特性之兒童照護等計畫申請，114 年計核定 10 案並業挹注 600 萬餘元辦理遊戲屋相關計畫，另部分計畫兼具短時托育功能，<u>未來本會持續鼓勵各縣(市)政府踴躍</u>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園，提高收托能力，減輕家庭負擔，使原住民族幼兒獲得更完整的學前教育服務。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具體協調事項包括： (一)衛福部：針對 0-2 歲嬰幼兒階段，確保托嬰機構的設置符合原住民族地區需求，並提供家長交通補助或巡迴托育服務，提高托育可及性。 (二)教育部：針對 2-6 歲幼兒學前教育階段，推動部落互助教保中心擴展計	<u>申請計畫，並媒合衛福部獲教育部相關計畫資源，以有效推展部落兒童照護工作，以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u> 五、<u>透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媒合平臺查詢，確實原鄉托育資源短缺，例如：花蓮縣秀林萬榮鄉沒有一間托嬰中心。爰此，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8 條規定，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本會刻正草擬 114-116 年（第 1 期）沉浸式族語托嬰中心補助計畫（草案），其目標如下：</u> (一)<u>掌握語言學習之黃金期，規劃將由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較多之原住民偏鄉，選擇合適推動及合作的地點、對象，辦理 6 間族語托嬰中心，透過沉浸式族語托嬰中心之設置創造嬰幼兒族語沉浸學習之環境，達到族語向下紮根、永續傳承之目標。</u> (二)<u>以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為課程設計主體，研發嬰幼兒沉浸式族語課程、教材、教具，並培育精通族語及嬰幼兒教育之專業托育人員，亦輔導在地熟悉族語之婦女，透過本會自辦訓練取得專業保母證照以擔任族托保母人員。</u> (三)<u>設置具原住民族語沉浸並具文化特色之托育環境，提供原住民族家長可負擔之公共托育服務，支援原住民族家庭穩定就業、安心育兒。</u>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畫，提升托育與學前教育資源，並納入族語文化課程。 四、恢復並擴展部落遊戲屋-育兒協力站的補助與功能： (一)恢復穩定補助機制，確保部落遊戲屋的長期運作，並評估擴展至其他原住民族人口較多、但未設有遊戲屋的縣市，如桃園市復興區、新北市烏來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臺中市和平區、屏東縣霧臺鄉、瑪家鄉、高雄市桃源區等。 (二)同時，應提升遊戲屋功能，從親子活動空間擴展為短時	(四)<u>未來族托如成效良好，將轉成補助計畫，供公私立符合成立托嬰中心之單位申請，以保障偏鄉嬰幼童接受族語文化教育及傳承之權益及並解決原鄉托嬰資源不足之問題。</u> 六、<u>為銜接本會「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本會已於114年8月19日函請參與該計畫之鄉鎮公所，期徵詢執行意見並了解推動問題，另強化計畫周延性，本會已規劃邀請有意願設置之地方政府及衛福部共同討論計畫細節，預計開辦期程於115年1月至116年12月底，後續將依討論方向訂定相關計畫。</u>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盤點轄內空間布建公共托育機構，未滿2歲兒童人口數200人以上區域，至少應設置1處，並優先補助偏鄉及資源不足地區，彌平托育資源落差。<u>截至114年8月，全國原住民族地區已設置9處公共托育設施（如表1），另有9處籌設中（如表2）。</u> 表1：已布建公共托育設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th>縣市</th><th>托育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臺東縣</td><td>臺東縣公私協力托嬰</td><td>臺東縣卑南鄉泰安村</td></tr> </tbody> </table>	序號	縣市	托育機構名稱	地址	1	臺東縣	臺東縣公私協力托嬰	臺東縣卑南鄉泰安村	▲辦理中 ○已完成 - ☐完全參採 - ☐部分參採 - ☐暫不參採
序號	縣市	托育機構名稱	地址								
1	臺東縣	臺東縣公私協力托嬰	臺東縣卑南鄉泰安村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托育與巡迴托育據點，支援未能進入托嬰機構或教保服務機構的嬰幼兒。			中心臺東站 3	泰安路 5 號	
		2	臺東縣	臺東縣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臺東站 4	臺東縣臺東市寧波街 186 號	
		3	臺東縣	臺東縣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臺東縣臺東市新興里中華路 1 段 684 號（教學大學 2 樓）	
		4	臺東縣	臺東縣公私協力小海豚托嬰中心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 3 段 152-3 號	
		5	花蓮縣	鳳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花蓮縣鳳林鎮鳳信里中華路 2 號	
		6	花蓮縣	花蓮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花蓮縣花蓮市民立里文苑路 12 號 1 樓	
		7	花蓮縣	玉里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莊敬路 8 號 2 樓	
		8	花蓮縣	新秀公共托嬰中心	花蓮縣新城鄉新秀村光復路 489 號 1 樓	
		9	桃園市	公設民營復興巴陵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暨育兒資源站	桃園市復興區巴峻 23 號 3 樓之 1	
		表 2：籌設中公共托育設施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序號	縣市	托育機構名稱	地址	
		1	南投縣	信義鄉同富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段 729 地號 1 樓	
		2	臺東縣	臺東縣公設民營托嬰 中心	臺東縣臺東段 640、 641-60、669-2 地號 1 樓	
		3	臺東縣	海濱好室社會住宅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臺東縣臺東市平等街 與大同路口 1 樓	
		4	臺東縣	臺東市寶桑好室社會 住宅公設民營托嬰中 心	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 10-82 地號 1 樓	
		5	花蓮縣	美崙安居社會住宅公 設民營托嬰中心	花蓮縣壽豐政明段 352、352-1、352-2 號 1 樓	
		6	花蓮縣	公設民營吉安托嬰中 心	花蓮縣吉安鄉宜寧段 322 號 1 樓	
		7	花蓮縣	公設民營壽豐托嬰中 心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段 640 地號 1 樓	
		<u>8</u>	<u>花蓮縣</u>	<u>北昌安居社會住宅公 設民營托嬰中心</u>	<u>花蓮縣花蓮市自強段 185 地號</u>	
		<u>9</u>	<u>臺東縣</u>	<u>仁和好室社會住宅公</u>	<u>臺東縣臺東市新生段</u>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u>設民營托嬰中心</u>	<u>1709-2、1709-7、 1709-8、1709-17、 1709-22、1710 地號</u>	
		二、本部為建置原住民族地區兒童托育服務機制，<u>提高托育服務可及性</u>，於 113 年 5 月訂定「原住民兒童零至二歲托育服務試辦計畫」及「原住民兒童零至二歲托育服務補助要點」，運用經費補助並結合教育部主責 2~6 歲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場地，延伸辦理 0~2 歲兒童托育服務，提供原住民族兒童 0~6 歲整合式托育服務。<u>經查屏東縣瑪家鄉美園社區發展協會有意願申請設置 1 處托嬰中心</u>，本部 114 年 1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議，續請該協會依委員意見調整，屏東縣政府 114 年 8 月 22 日再次函送該協會修正後計畫，本部刻正簽辦經費核定作業。 三、<u>本部現行提供送托家長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長托育負擔</u>，至建議另提供家長交通補助 1 節，尚需通盤考量資源配置及經費審慎研議。 四、<u>有關委員建議提供巡迴托育服務，提高托育可及性 1 節</u>，家長如有家外送托需求，允宜提供固定地點之托育服務，另各地方政府皆有設置親子館，可透過外展車巡迴服務，將育兒資源連結至原鄉地區。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五、有關所提部落遊戲屋－育兒協力站，係由臺東縣政府核轉民間團體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服務方案，因服務對象為原住民族地區學齡前家庭，爰已協調自 114 年度起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在案。 教育部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7 條規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需要協助幼兒指包含原住民族幼兒等 6 類。113 學年度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公立幼兒園 305 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1 園。全國公立國民小學 2,573 校設有附設幼兒園者計 1,901 園，設置比率為 73.88%；<u>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341 校設有附幼者計 305 園，設置比率為 89.44%</u>，原住民地區設立公共化幼兒園比率高於全國，業充分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就學機會。 二、復依幼照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業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辦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補助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	△辦理中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 ※教育部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心)設立及營運經費，<u>114 學年度全國共計有 15 家中心，112 至 115 學年度核定招收數計 375 人。</u> 三、113 學年全國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達 82.91%，將持續配合原民會盤點偏遠及原住民族部落教保需求，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原鄉地區增設中心之可行性，並由委託推動團隊協助輔導當地有意願籌設之法人或團體進行空間資源盤點，並培育在地師資，逐步協助輔導其設立。	
序號 10 第 1 次會議 預備會提案 9 推動城際運輸 價格合理化， 分流不同大眾 運輸種類 ◎提案委員： 蔡朝翔	決議事項 請交通部參酌委員建議，於大眾運輸價格調整時進行整體考量，並盡可能遵循一致之原則與方向，以保障人民「行的權利」。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一、建請交通部於主要城際運輸走廊整合各公共運輸系統，提出城際運輸上位	交通部(主辦) 一、高鐵、臺鐵與國道客運等三大系統各有其需求與服務特性，也分別肩負不同之運輸任務，高鐵以長途、商務旅次為主，臺鐵及國道客運則以中短途、區間及通勤旅次為主，在進行定價檢討時，實務上均會進行競爭運具價格及民眾可接受意願調查，以臺鐵近期票價檢討為例，過程中即參考國道客運、公車、捷運、高鐵等運具同區間價格進行比較，也就不同調幅調查民眾可接受度。 二、目前高鐵已透過座位使用率、旅次距離、旅客族群及乘車習慣等數據實施多元優惠票價方案。現行臺鐵公司甫完成票價檢討，於 114 年中實施新票價，如欲推行早鳥票、尖離峰票價之方案，均透過各班次客座利用率、旅客乘車習慣及其他數據分析作為方案之研議基礎，屬公	△辦理中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計畫。依照旅次之距離、願付價格、性質分流不同運輸系統。 二、建請行政院邀集臺鐵公司、高鐵公司與客運業者，建立票價整合平臺，階層式調整票價，使旅客依照其需求選擇使用運輸系統。也可透過相關平臺研議參照航空國際線依照空位數、發車時間彈性調整票價，促成旅客分流。 三、現行 TPASS 係依照疫後特別預算模式提出，建請交通部研議通勤月票是否有長期經營之方	司內部營運規劃彈性措施。現行國道客運票價機制係依搭乘里程及車輛種類核定票價上限，客運業者可依市場及尖離峰（空位）需求情況，於核定票價上限內彈性調整票價，以分流尖峰時段乘客，以統聯客運臺北-高雄國道客運路線為例，核定票價上限為 645 元，原價時段票價為 590 元，離峰時段票價為 550 元。 三、為減輕民眾通勤交通負擔，交通部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劃推動 TPASS，另為常態性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u>行政院已核定交通部所提報之「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115-118 年）」</u>，未來將以常態性預算持續提升民眾公共運輸使用率。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決議事項/ 委員提案之具體建議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案。		